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十六屆人文社會資優班專題研究論文

指導老師: 陳梅玲

台灣基督教協談制度之探討

學生:廖奇典

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目 錄

第一	章	緒論	} ·····3
	第-	一節	研究動機3
	第二	二節	研究目的3
	第三	三節	名詞定義3
第二	.章	文獻	探討5
	第-	一節	基督教協談的價值觀5
	第二	二節	基督教協談的形成與演變7
	第三	三節	協談者需遵守的原則12
第三	章	研究	記記計
	第一	一節	研究方法與對象18
	第二	二節	研究限制19
	第三	三節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第四]章	分析	f結果與討論·······21
	第-	一節	協談者的價值觀21
	第二	二節	協談者對於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之立場·····28
	第三	三節	協談者常用理論與技巧34
	第四	凹節	小結40
第王	章	結論	1 ······41
參考		犬·····	·····-43
附翁	k —	研究	Z參與同意書······45
附翁	<u> </u>	訪談	· 大綱·······46

表目錄

表1	心理學與基督教信仰之整合模式11
表 2	與基督教協談理論及實務相關之神學院學位課程內容13
表3	學者們對協談者的要求(與基督教信仰相關)15
表4	台灣教牧協談學會對協談者的基本要求(與基督教相關)15
表 5	一般心理協談與基督教協談倫理守則重視之原則交集16
表6	受訪者之基本資料19
表7	受訪者常用理論與技巧彙整39

第一章 緒 論

「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互相建立,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

- 帖薩羅尼迦前書 5:1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身為一名基督徒,幸福的婚姻一直是我重視與嚮往的,在去年大法官將通姦罪從刑法中移除後,婚姻的存在少了一層法律的保護。在社會大眾爭辯紛擾的期間,我開始思考其他保護、鞏固婚姻關係的方法,第一個自腦中浮現的是教會中舉辦的婚姻課程,如婚前輔導、婚姻成長等課程,但它們都是所謂的「預防式課程」一在問題尚未出現前先讓夫妻預備好應對方法,以避免婚姻中的問題傷害夫妻間的關係;而另一項方法「婚姻協談」,則成為催生這份研究的起點。

透過網站的介紹與相關書籍,我了解到婚姻協談處理的是已出現較嚴重問題的婚姻關係,而且其僅為基督教特有的協談諮詢制度「教牧協談」中的一個專業分支,與一般心理諮商、心理協談有所分別。由於高一曾於經典導讀課中修過心理學,也因此對這門學科有初步的了解,這促使我想知道從心理學延伸出的職業應用一心理協談,和基督教的協談有哪裡不一樣;同時也想知道從事這種特殊協談的工作者會使用何種理論、技巧,在選用它們時的原則又有何特殊之處。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具體而言,本研究目的如下:

- 壹、探討基督教協談的本質
- 貳、探討基督教協談的發展進程
- 參、探討台灣協談者對基督教協談的價值觀
- 肆、探討台灣協談者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結合的原則與立場
- 伍、探討台灣協談者常用理論與技巧

第三節 名詞定義

壹、協談

中文有關協談的詞語容易出現歧義,如「輔導」、「協談」、「諮商」、「諮詢」、「面談」、「勸導」,並且在不同的研究中,它們常具有不同的意思而無法混為一談,如「輔導」一詞除了以

對話、溝通的方式幫助受助者解決其問題外,在台灣通常還具有教育、協助學生探索自我的涵義;諮商則依心理師法(2001)規定「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明確區別了與協談的差異,在於執行者是否擁有證照。

協談在英文中稱為 Counsel,是由拉丁字根 consilum (會議、忠告、商量、智慧)及古法語 Conseiller (來商量)而來,形式上仍繼承語源的意思。《牧者協談手冊》(莊文生編,1986)中,認為「協談是有目的地說話,透過對話幫助人解決困難,從瞭解困難進而有能力解決困難」、《有效的輔導》(何鏡煒譯,1974/1981,頁6)中則寫道:

「諮詢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之間的關係,其中一個嘗試勸告 (輔導者)、鼓勵和協助另一個 (或多個)人,使後者能更有效地應付生活的問題。」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協談」定義為:「以一對一或一對多的人際關係,透過語言為媒介來幫助人產生改變的服務。」

貳、協談者

由於各基督教團體與單位對於「進行協談服務之人員」的稱呼各有不同,如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2019)將其稱為「輔導員」;約明 PE 協談中心稱「協談員」;歐美國家多稱「教牧諮商師」等,為免混淆,因此本研究中統一稱基督教中「進行協談服務之人員」為「協談者」。

第二章 文獻探討

選擇基督教協談為研究對象,除了筆者自身對其較為熟悉以外,實因基督教在協談制度的發展上,已有十分久遠的歷史,並且有著不同於一般心理學的角度與價值觀。而一個制度的確立,往往是從某些特定的理念引發出的行動,隨著時間漸漸畫出發展的軌跡而來,並且藉著延續下來的信念,產生出立場與規則。基於上述性質,本章內容將從基督教協談的價值觀根基開始探討,並追尋其發展的脈絡,探討基督教協談的形成與演變,以及與心理學之間的關係,最後探討協談者在這樣的制度中,需要遵守怎樣的原則來進行協談。

第一節 基督教協談的價值觀

協談者擁有的價值觀與信念,一定會在某種程度上,影響整個協談的過程,以及協談者與案主的關係(范馨云,2014),社會心理學家 David G.Myers (陳秉華、許智超譯,1978/1992) 曾在討論基督教信仰與心理研究時,提到價值觀的重要性,它決定我們的道德標準,並藉此規範心理學研究和心理治療,同時也影響學者如何選擇研究題目與應用範疇。

而協談者的價值觀與信念,無疑會受其背景所影響,張宰金(2005)也認為一個誠實的協談者,應該在開始輔導時,就清楚且依情況適當的表明自己的信仰立場,好讓受輔者明白協談過程中可能受到特定價值觀的影響。

關於價值觀與本研究的關聯,必須提及「大前提」。所有現存的協談制度,無論使用的方法途徑或支持的原則有多麼相異,最終都有著相同的目的一發現人內心潛藏的問題並嘗試解決。讓協談制度之間產生差異的,是各自的大前提,例如人的本質為何、問題的根源來自何處、如何經過治療後改善,以及理想的狀態為何,如艾里斯(Albert Ellis)提出的理性情感治療法認為,人的理性決定一切,人具有合理性的自決能力;問題來自於非理性的想法或信念,像是「我應該為問題與適應不良感到難過」、「依賴他人是應該的」;治療方法則是挑戰這種非理性的想法或信念,使其改變為合理性(武自珍譯,1994;引自張宰金,2005)。同樣的,基督教在人的本質、問題的根源、治療的方式與理想狀態等架構上,有著自己的看法和解釋,它們來自聖經,並且在歷代的基督徒學者對於聖經經文的詮釋下,得以構築出基督教協談制度特有的價值觀。

張宰金(2005)也在其著作《教牧諮商-改變生命的助人方式》中,提到,聖經對於「人」 的看法,與非基督教心理輔導學看「人」的角度,確實有其不同之處。以下將逐步介紹基督教 協談理論的哲學概念,來說明基督教協談背後的價值觀。

壹、人的本質

基督教相信神以自己的形象創造人類,聖經創世紀一章 26-27 節說:「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人按著神的形象被造,這使人在所有受造物中,成為特別的、寶貴的、有價值的(楊寧亞,2009)。

基督教認為,上帝創造人類時賦予人多種特性,張宰金(2005)將其歸納為以下五點:

一、因為人受神所造,所以人不應將自己高舉成為神,亦不應淪為和動物相等(聖經,創

- 一 27),因此基督教不承認如新世紀運動(New Age Movement)中視人為神(Humanity is God),或極端的行為主義(Behaviorism)中將人視為動物的論點。
- 二、因人具有神的形象,故不論富貴貧賤,不論社會地位,不論身分角色,在神眼中都是尊貴且平等的。協談者也應以相同眼光看待所有需要幫助者或受輔導者。
- 三、人有靈魂與肉體的部分。基督教認為,人自己和本身之外的人、事、物接觸,互動、溝通都是借著身體和物質部分為管道,包括所有感官與感覺,都跟身體有觀。除了身體,人也有靈魂存在,而肉體死亡腐朽後,靈魂仍舊存在,雅各書二章 26 節說:「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身體和靈魂會互相影響,因此協談者探討人的問題時,要考慮到身體和靈魂兩個層面的因素。

四、人具有創造性和生產性。創世紀一章 28 節說到:

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人被賦予管理萬物之權柄,因此必須工作、生產、管理,並且「生養眾多,遍滿地面」, 使生命延續,而人也透過履行責任來獲得活著的意義。

五、人有性別。創世紀一章 28 節:「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象,造男造女。」既然神造男女有性別,每個人就有自己的性別,不可能是既男又女或不男不女。協談者在處理人的問題時,亦經常要放在男女兩性有別的情況中來處理。

貳、人問題的根源

相信多數人都聽過亞當和夏娃吃下禁果的故事,人選擇自己決定何謂善惡,捨棄了原本上帝的標準,也就是不再相信上帝,以自我為中心,想自己當自己的上帝,於是便產生了罪。不同於大部分的心理學系統將人的問題,視為人發展中的病態、不正常的模式,基督教認為,人的問題出自於直接或間接與罪有關的根源,詩篇五十一章 5 節:「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亞當犯罪以來,人擁有了罪性,分成「自然的惡」(意外地、非故意所致,如幼兒不慎摔倒)與「道德的惡」(有意圖地、損人害己的,如貪婪、傲慢),有的是自己犯罪,傷害人;有的是別人犯罪,自己被傷害。罪破壞了神的形象,也奪去人治理世界的權柄,也使人產生了各式各樣的問題(陳若愚,2002)。

張宰金(2005)也提到,人具有「有限性」,如體力和智力的極限、生命的意外性等,就像普通人不可能擁有跟奧運選手一樣的速度,有些問題的根源很單純地來自人的有限性,因此協談者在詮釋人的問題時,也需要辨明問題的根源是罪還是有限性。

參、治療方法與理想的狀態

基督教認為,唯一能夠解決罪的問題的方法,是認罪悔改,並且相信上帝會幫助自己變得越來越好。哥林多後書五章 17 節:「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耶穌基督為人類死在十架上,擔當人一切的罪,代表著救贖,也代表著重建因罪而失去的神的形象(新造的人),以弗所書四章 24 節說:「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 神的形

象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歌羅西書三章 20 節:「穿上了新人。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藉著重建神的形象,人在道德上更新而能行善;在思想和意志上悔改與更新,原則上有能力選擇行善,治理大地(世界)的權柄也能正確運用,但活在世上仍有前述的有限性,而造成一種已然(Already)得救但未然(Not yet)成聖的情況一人從罪中得自由,但還無法輕鬆勝過罪。因此,人在生活中仍然需要抵擋罪,努力不順從情慾,而順從神;當軟弱而犯罪時,要再次認罪悔改(陳若愚,2002)。

綜上所述,基督教協談的價值觀可如此簡述之:基督教肯定人的價值(神的形象),認為人活著的目的分別為擁有管理世界的責任,與享受神創造的世界之權利;人的問題則來自與生俱來的罪,其影響無法一次性、迅速的除去,而必須藉由認罪悔改、遵循聖經的教導生活來慢慢脫離。因為有以上的前提,基督教協談對於協談者在協談時的做法也會有相應的限制,並對被輔導者造成影響。這回應了研究目的中,探討基督教協談本質的部分,但也為接下來的探討衍生出新的問題:既然基督教對於構成協談的幾個大前提都具有自己的解釋,理應依此發展出一套合乎基督教價值觀的協談制度,為何現在的基督教協談中卻含有心理學的成分,甚至可以說是「聖經與心理學的共同產物」?另外,台灣的協談者是否同意,並全盤接受這樣的大前提?他們又是否、如何將這樣的價值觀融入實際的協談工作中?

第二節 基督教協談的形成與演變

為了回應基督教協談中含有心理學理論與技巧的原因,並瞭解協談者在進行工作時可能採取的立場,以及對心理學的接納度,本節將探討在基督教協談發展的過程中,現行的基督教協談如何被塑形出來,以及基督教協談與心理學的關係。

壹、西方基督教協談的工作演進

早在兩千年前的地中海沿岸,耶穌死後各城鎮裡秘密成立的基督教教會中,就有類似協談、輔導的「事工」(以基督徒的生命去幫助別人)存在,使徒保羅是當時許多地方教會的建立者,他留下大量與各教會的書信,其中便有提到此類事工的教導,如羅馬書十五章 14 節:「弟兄們,我自己也相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 18 節:「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戒。」、迦拉太書六章 1,2 節:「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這時的協談制度尚未具有「專業」的概念,信徒會直接向教會中的其他人坦承自己需要被輔導,而發現同伴犯錯的任何信徒都有責任將其指出,其原因有二:就教會而言,要避免一個人的罪影響到教會全體,並杜絕社會大眾對信徒行為的質疑;就個人而言,要挽回犯錯的人,使其不一犯再犯而不自覺或不思悔悟。此後協談的工作承襲這種關懷的方式持續進行,基督教的影響範圍也同時漸漸擴大到整個歐洲(高集樂,1976)。

時間來到中世紀,此時期的協談特色是「告解」,初期教會中向眾人坦白自己錯誤的公開認罪,逐漸演變成允許私下對神職人員認罪,最終成為制式的規定,要求信徒主動認罪。雖然這樣的做法最後化為販售贖罪券的扭曲制度,但透過追尋其歷史脈絡可發現,其本意與最初設立此制度的目的並無不同。此時期留下的重要著作,包括柯利索斯頓(John Chysostom)所寫的《Tretise On Preisthood》及《Tretise On Penitence》,教導神職人員在協談方面應盡的職責,以及協助懺悔者回歸教會;另外安博羅斯(Ambrose Of Milan)所著之《Three Books On The Duties Of The Clergy》則著重處理犯罪者的善後問題,教導人們如何解決情緒與道德上的錯失(謝受

靈、趙毅之譯,1918/2016)。

中世紀日漸腐敗的基督宗教界,迎來了宗教改革運動的洗禮,其中的影響除了確立了「牧師」一職的產生之外,也將「贖罪券」制度徹底廢除;許多神父修女捨棄修道院式的生活後,則建立起家庭,對於信徒的生活有了新的體認,但也產生許多過去未曾遇到的問題,協談的範圍從個人在生活上或教會中遇到的問題,擴張到婚姻家庭的層面上(高集樂,1976)。

廿十世紀時,心理學運動日漸興盛,社會大眾開始接受心理學作為一門成熟的科學,傳統的聖經輔導方式面臨挑戰。於此同時,被譽為「教牧協談之父」的安東·波義森(Anton T.Boisen),在一九二〇年代奠定了教牧協談的基礎,他在因精神情緒問題住院時,認為教會忽視了人們心理健康上的需要,於是寫了《內在世界之探索(The Exploration of the Inner World)》,採用個案研究的方式,結合心理學和信仰對人進行神學的反思;建立了一套有關訓練牧師直接與病人接觸的協談方式,也訓練神學生輔助患有精神疾病的人。他樹立了訓練協談者的方式,包括讓神學院與精神病院合做的實際課程、使教導協談方法的教授與醫院的醫生保持學理上的關係等,這些訓練課程、輔導理論後來由他的學生們接手,發展為「教牧醫療教育(Clinical Pastoral Education)」(彭懷冰,2016)。

五〇年代後,從南北戰爭中逐漸安定的北美,許多人投入心理輔導的研究,使得協談者對協談的各方面認識得更多,包括受輔者的洞察與瞭解、人際關係的探索、社會參與、家族治療等,這直接影響了神學教育的革新,並促使基督教輔導機構的建立。羅傑斯(Carl Rogers)的非指導式諮詢(non-directive counseling)也在這時推出,提倡創造性的聆聽、自我接納的協談技巧,讓輔導者成為聽眾,把明確且權威式的指導,變成讓受輔者自己擬定目標、採取行動、解決問題,其做法受到輔導界的支持,非指導式諮詢有很長一段時間成為了心理輔導方法的主流學說,市面上幾乎所有輔導書籍都推薦它或是弗洛依德(Signmund Freud)的精神分析法(江淑敏譯,1994/2003)。

羅傑斯的理論得到了幾乎所有教牧協談者的接納,直接影響了福音派教會的輔導概念與做法,也造成過去四五十年間,輔導離開教會,進入診所或協談中心的現象。不過,有些信仰保守的教會、神學院此時仍抱持觀望的態度,對於社會一面倒、許多教會全盤接受的情況感到不安,因為這時出現的理論與訓練,幾乎完全取材自心理學家所倡導的心理治療理論和技巧,他們認為這些無神,甚至是反神論心理學家提出的理論,並未將信仰放在首位,甚至忽視基督信仰重視的價值,並因而批判接受這些理論的基督教輔導者不持守信仰的立場(彭懷冰,2016)。

作為對這種情況的回應,亞當斯(Jay E.Adams)於1970年出版了一本立場特別的書《聖靈的勸戒(Competent to Counsel)》,提出「聖經輔導(Nouthetic counseling)」此一概念,攻擊當時教會在處理人生及生活問題時,忽略原本聖經中舊有的教會事工,單單只追求當時主流的心理治療。透過此書,亞當斯(1970/2002)期盼基督教會本身能負起更多輔導責任,而不要凡事都倚賴一般的心理治療,更不要將其做為最高的權威。

「將人的精神問題歸咎於疾病,人的責任於是蕩然無存,這是整個問題的核心。」亞當斯(1970/2002,頁 25)如是寫道。其理論不認同某些心理治療理論,把「人類本身處理問題時當負的責任」完全排除的作法,如當時正受各界質疑其療效的精神分析療法中,發掘病人的過去(潛意識),將其病態的行為歸咎於他人不適當的對待。他更不贊同一個人只要心理自我接納、只要行為被社會大眾接受,其靈魂就能得醫治,他相信教會應該瞭解聖經的教訓:人生大多數的問題,根源於罪,而罪的問題,只有在耶穌基督的饒恕和救恩中,才能得到解決。因此

亞當斯認為,一個人改變的過程,始於相信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得到贖罪的恩典,藉著聖靈的幫助,改變他的思想、情感和行為,並遵行聖經的教訓,逐步走向全然成聖的方向。

在這段時間,除了持續筆耕,寫出《勝任輔導》、《輔導教材》和《基督教輔導神學》的亞當斯之外,不同的基督徒心理學家如較早期的杜尼耶(Paul Tournier)、拿蘭摩爾(Clyde M.Narramore)、克蘭伯爾(H.J.Clinebel,Jr.),及近期的勞倫斯(Lawrence J.Crabb,Jr.)、蓋瑞·柯林斯(Gary R.Collins)等人不約而同地強調讓協談回歸聖經的教導,以神的存在為一切真理的源頭;把聖經應用到協談工作中。他們認為不必全盤否定心理學中有某些理論、技巧,確實可以提供瞭解自己和他人、幫助人的方法。這種試著將神學與心理學整合的趨勢被稱為「整合運動(The Integration Movement)」,並持續至現在(彭懷冰,2016)。

貳、心理學與基督教的關係

張宰金(2005,頁233)指出:「心理學與基督信仰的關係並不是新的論題,卻是難度極高的問題。」無論是在理論或是實際層面而言,兩者之間都確實存在錯綜複雜的關係,心理學與神學工作者也因而對彼此產生出不同的看法。以下將就「心理學對基督信仰的看法」與「基督信仰對心理學的態度」進行解釋與比較。

首先,心理學家對基督教的看法基本上分為四大類:

- 一、緘默的態度:多數的心理學家屬於此種態度,特別在早期心理學甫形成時的階段,偏重於研究生理與心理的關係;對於抽象、相對超自然的宗教,便以不切實際為由而摒棄,一些行為心理學家和實驗心理學家,則把無法用操作式定義來精確界定、測量的宗教經驗,解釋為無意義或不存在。他們認為科學的方法比宗教更客觀、合理,因此對無法完全以經驗理性來解釋的基督教信仰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彭懷冰,2016)。
- 二、批判的態度:早期一些臨床心理學家,認為宗教會攔阻人使用現實和滿足的方式去面對問題,他們認為基督教所強調的超自然啟示與個人主觀經驗,與科學無法相容並存。 弗洛伊德是採取這種態度的代表性人物,其認為有神論的宗教概念,是一種基於人的願望產生的幻覺,或稱「群眾鎮定劑」,並採取攻擊、反對的態度(Vitz,1988;引自張宰金,2005)。
- 三、同情和肯定的態度:近年來,一些心理學家開始認為宗教是健康的,如佛洛姆(Erich Fromm)(於瑜譯,1950/1971)在《心理分析與宗教(Psychoanalysis and Religion)》中指出,站在心理分析學的立場來看,宗教不是一種娛樂或嗜好,而是人生所必需的。他也認同人必須有安身立命的信仰,才能活得健康有力及有意義,並認為宗教是人生的終極關切(ultimate concern)。除此之外,由於人文心理學家對價值、希望、內在經驗和主觀的生命意義有興趣,因此他們願意站在客觀的角度來分析、探究信仰的積極面,不過在人文心理學家的眼中,宗教依舊被視為經驗性的存在,一種價值系統或者人生哲學,僅用以讚美和崇拜、激發人的潛能而已(彭懷冰,2016)。
- 四、接受或合作的態度:近幾十年來,愈來愈多心理學家和神學家努力探討兩者間的關係, 尋找溝通對話的基礎,如奧爾波特(Gordon W.Allport)、法蘭克(Viktor V.Frankl)、羅 傑斯(Carl R.Rogers)等學者。由於心理學家對宗教信仰探索逐漸感興趣,因此漸漸 對信仰採取較正面的接受態度,導致近年來雙方對話的機會明顯有所增加,兩方學者

也在盡力避免絕對的立場造成的衝突下進行交流(彭懷冰,2016)。

基督教在一九五零年代後,則漸漸接納心理學做為幫助信徒的其中一種工具,但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如何「整合」心理學和基督教信仰:藉由協談來使信徒生命成長的過程中,容許協談者使用世俗心理學的理論和技術嗎?協談者的思想受非基督徒的心理學家影響可以到怎樣的地步呢?若心理學給予一些有力的洞見,使得協談技巧更增強,是否就應全盤接受?這些問題就涉及到「整合」,其意基本上是指統合、融合,取兩者皆可認同的部分使用於研究或實際工作中(彭懷冰,2016)。

在西方教會,隨著教派的背景不同,對於如何整合的看法出現相當大的差距:「從完全接受、擇其所好、搖擺不定、劃清界線到完全排斥,有如一道整合的光譜。」(許惠善,2007,頁 47-48)。張宰金將 Eric L.Johnson 和 Stanton L.Jones (2000;引自張宰金,2005)所編著的《心理學與基督教信仰》中,四位學者提出的四種心理學與基督教整合的模式比較整理如下:

- 一、層面解釋模式: David G.Myers 是一位基督徒社會心理學的研究者和教授,他認為宗教信仰和科學研究各有不同的層面,這是來自於兩者不同的價值觀、信念和預設立場,將會影響各自的研究方法和探索的對象,因此應當各自表述、各自發展。Myers 肯定心理學的科學實證性,認為心理學可以藉著實驗和觀察,幫助我們了解人的思考、感覺和行為的一部份現象,但同時承認心理學無法回答有關人的生死、生命價值和意義的問題,他認為這些問題屬於神學或哲學的範疇。
- 二、會通模式: Gary R.Collins 提出的這種模式,嘗試把他心理學的訓練,結合聖經中與心理健康相關的經文,應用於協談與治療。在 Collins (1993;引自張宰金,2005)的研究中,提到會通模式的發展自 1982 年以後有逐漸減緩的趨勢,原因是實務性研究題目(如康復與重塑、靈命發展等)的重要性超越了會通這個議題。Collins 認為,對於神學而言,會通模式的價值在於它能以基督徒可認同的方式,幫助他們瞭解自己所關懷的對象;對於心理學而言,會通模式則可以讓基督徒心理學家貢獻聖經的前提與視角,有助於產生新的研究理論。
- 三、基督教心理學模式:由 Robert C.Roberts 所提出,他認為「基督教心理學(Christian Psychology)」即基督徒以自己的信仰為主體,以心理學為其信仰一方面的呈現,因此基督教心理學模式,就是深入基督教歷史文化的傳統,去發掘心理學相關資訊,而貢獻於心理學界,它強調研究聖經本身,和教會歷史中的文化資產(神職人員留下的文字紀錄、經文詮釋等),可產生對心理學有貢獻的資訊,亦即從信仰這一端來影響心理學的研究,而非從心理學出發來印證信仰。
- 四、聖經輔導模式:David Powlison 認為人既是上帝所創造的,我們就必須回到聖經,才能真的瞭解人性,並對人的問題做更完整的解釋,又因 Powlison 認為,現代心理學中未有一個足以統一全部的超大型系統來整合歧異,而只能以複數(psychologies)稱之,而不是單數(psychology),因此他提出聖經輔導模式,強調聖經中可以找到人類問題的根源,也能給人類的問題提供解決之道。而對於心理學為何的問題,Powlison則認為,心理學是反映一個人靈魂一內在心靈、靈魂、心思、知能一和外在人事物互動情況的功能。

Crabb (魏芳婉譯, 1989/2000)則在其著作《有效的協談法》中提出四個主要的整合模式:

「和平共存」,與「層面模式」中分別處理不同方面的內容相似;「混合沙拉」,選擇忽略心理 學與神學之間相互牴觸的部分來整合,與「會通模式」較為相近;「勢不兩立」,與「聖經輔導 模式」中僅認可宗教之教導的看法一致;「慎取所需」,從心理學理論中選取符合聖經原則的部 分使用之,類似「會通模式」中取兩方可行之部份的做法相似,但比之更強調聖經的主體性。

下表是筆者對學者們提出的整合模式整理出的比較:

表 1 心理學與基督教信仰之整合模式

作者	模式名稱	與 Crabb 的 模式之比較	使用聖經 多寡	使用心理 學多寡
David G.Myers	層面解釋模式 A Levels-of-Explanation View	和平共存	最少	最多
Gary R.Collins	會通模式 An Integration View	混和沙拉 慎取所需	第三	第二
Robert C.Roberts	基督教心理學模式 A Christian Psychology View		第二	第三
David Powlison	聖經輔導模式 A Bible Counseling View	勢不兩立	最多	最少

資料來源:修自張宰金(2005),教牧諮商-改變生命的助人方式,頁 238。台北市:華神。

基督教協談在大前提上與心理學的部分理論相左,因此不採取這些理論作為協談工具。藉由上述學者的研究與論述,可得知目前學界對於心理學與基督信仰的關係,仍無明確的共識,各人因背景、專業、想法等的不同而存在自己的見解,這也許會使得現在協談者在工作中使用心理學理論與技巧時,沒有清楚的標準來做出取捨。

參、台灣社會中協談工作的演進

台灣的基督教協談早期在教會中並不受重視,牧師或傳道忙於行政工作,無法空出時間進行長時間的協談,藉此有效率地解答信徒的問題;神學院方面,也遲遲沒有開設教導協談方法的課程,婚姻、家庭輔導方面也是近十多年來才漸漸有人研究、設計課程(彭懷冰,2016)。

好在隨著時間的推移,輔導、協談的觀念已漸漸進入各種基督教機構中,催生出各種給予求助者屬靈和精神上協助的服務,如以下幾個實際從事協談工作的團體:成立於一九五七年的台灣校園福音團契(CEF),因教育主管部門、各級學校當局看中學生輔導工作,加上受到國際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IFES)的影響,於是針對學生在成長就學階段「全人輔導」的需求,推動輔導與協談工作,也因此為臺灣訓練出一批批輔導、協談方面的人才;專精協談服務的「宇宙光全人關懷中心」則於一九八一年由一群基督徒協談者成立,他們提供個別性的協談,運用專業知識與基督信仰資源幫助受輔者,除了協談服務外,也定期舉辦心理衛生講座、輔導專業

訓練課程、學術研討會,對台灣教會界輔導工作做出不小的貢獻;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也因應基督教協談的發展舉辦研討會,邀請在工作中有收穫的協談者撰寫與發表研究論文,並將其集結成冊,做為後人的參考;其他如各基督教醫院的「生命線」和各地教會開設的協談服務,也建立了不少協談的管道,而包括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在內的各神學院,則愈來愈看重教牧輔導以及實習的課程,為台灣的輔導工作培育人力(彭懷冰,2016)。

至於台灣協談者對前述「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論題的看法,焦如品(2016)指出,雖然台灣教會界仍存在反對在基督教協談中使用心理學理論的聲音,如前述亞當斯「聖經輔導」的擁護者,但她認為有兩個原因,使得整合心理學的基督教協談有其必要性:

- 一、更完整的讓人認識神的真理。除了聖經的特殊啟示之外,神也藉著世上的一些事物(一般啟示)使人明白其真理。因著神給予的智慧,即使是非基督徒的心理學家和理論創立者,也能發現一般啟示的真理與智慧,只不過可能會因為不認識神的緣故,產生偏頗的解釋,因此,協談者使用理論時必須以聖經為依據,來檢驗它們是否合乎聖經(Entwistle,2010;引自焦如品,2016)。
- 二、更有效的了解受輔者的情況。只用聖經輔導也有其限制,如牽涉較嚴重問題的臨床個案,以及長期心理受創,未經歷健康人際關係的個案,他們對真理的教導常無法有正常的反應,以聖經直接進行協談反而會使其覺得被定罪。心理學提供臨床的發現,使協談者對人的行為模式和問題的形成增加不同角度的看法,而能更認識一些問題和症狀(McMinn,2011;引自焦如品,2016)。

焦如品(2016)也舉例說明她認為心理學該如何在實務上應用於基督教協談。她從認知、行為、關係三個層面出發,舉出三個心理學的治療方法與基督教的資源搭配,包括以認知治療(Cognitive Therapy)結合聖經的價值觀來推翻受輔者的非理性信念、以正念(Mindfulness-Based Therapy)結合基督教的祈禱發揮功效、以家族治療系統(Family Systems Therapy)結合聖經中關於家庭觀念、夫妻及親子關係的教導,並以一個實際案例呈現其應用的方式。透過論文中的範例,焦如品主張可用類似的方法,將心理學的技巧加入基督教協談中,並有效幫助受輔者解決問題。

在細梳基督教協談在西方與台灣形成過程的歷史脈絡,以及其與心理學的關係後,可得知台灣的基督教協談從早期不受重視,到各機構團隊的多元發展,直到近來對於協談中的一些問題,已開始有所歸納和整理;而這樣的發展過程也能夠說明基督教協談中為何具有心理學的部分。至於台灣目前協談的工作,已開始出現如上述焦如品的研究般,整合心理學與基督教資源的工作者,但仍有尚未統一的想法和觀點,像是有學者對焦如品的研究感到困惑,並認為需舉出更多整合心理學與基督教資源的例證,否則憑研究中的單一案例,即使能說明可能性,也無法做為清楚的整合原則(焦如品,2016)。這導致現在的基督教協談工作者,在理論的選擇與運用上,仍有個人性的差異,因此筆者希望能在訪談問題中,探討協談者對於心理學與基督教的整合之態度,以及其在實務中運用心理學技巧的情況。

第三節 協談者需遵守的原則

在協談的過程中,往往會出現許多問題,若沒有受過相關訓練、事先制定原則,加上協談者面對的總是心懷痛苦者,便會使協談者在工作中容易感到挫折無力,也容易不慎逾越自己的本分,甚至捲入受輔者的問題中,如陳志宏(2014)的研究即整理出台灣教會中,曾與受輔者

發生過性方面問題的協談者,犯下罪行的原因與其常見之特質;Collins(龐慧修、時梅譯,1995/2009,引自張宰金,2005)也認為每個協談者都應提防過度捲入別人生活中的問題,以致危及自己或和家人的關係,更要避免過度好奇的傾向、性方面的刺激、洩漏秘密以及不平衡地強調屬靈層面等危險。為了避免前述情況,基督教協談中應該設有對於協談者資格的門檻,以及觸及倫理議題時,做為基督徒的協談者應預設的立場。本節將探討協談者在協談過程中須重視,並遵循的守則,筆者將內容分成三部分:先從協談者受訓中吸收的教導開始,再將有關/無關基督教信仰的倫理守則進行列舉,並展開探討。

壹、基督教協談教育訓練中的教導

高集樂(1976)提到,協談並不是一個單一的職業,投入在當中的,不只有用協談服務賺錢的人,而應會有不同的身分,藉此協助受輔者解決不同面向的問題。Crabb(魏芳婉譯,1975/1987)在《聖經化諮商原則》中也指出,每個基督徒都在鼓勵、幫助他人的工作上有份;而教會的牧師、傳道和其他領袖則應根據聖經的原則教導人們,並關心他們的需要;而基督徒中具有輔導專業的人員,則因為擁有神所賜的專長,而接受特別的訓練,以協助人解決較深的困擾。依照這樣的分類,協談者可分成三類,有責任幫助人的「一般信徒」、擁有牧師身分的「牧職者」與以協談專業為工作的「以協談為業者」,並可以此分類做為研究對象的選擇標準。

而正如上述學者所論,基督教協談的基礎,出自每個基督徒主動關懷身邊的人,而無論是一般基督徒、牧師還是擁有專業輔導協談專業者都需要接受某種程度的訓練。獲得專業訓練的途徑中,有一條大路是進入神學院攻讀教牧協談碩士。那麼,在訓練課程中的教導,有哪些是關於理論及實際工作方面的呢?

以下羅列目前設有基督教協談相關學位的神學院,與修課中需要修習關於基督教協談理論與實務的課程內容:

表 2 與基督教協談理論及實務相關之神學院學位課程內容

學院名稱	學位名稱	有關基督教協談實務之 課程內容	有關基督教協談理論之 課程內容
衛理神學院	教牧碩士科	教牧輔導個案研討 婚姻輔導個案研討	教牧輔導 婚姻與家庭輔導 危機與悲傷輔導 神學與心理學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	教牧諮商碩士科	會談技巧與實驗 心理衡鑑 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 諮商歷程 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教牧關護與諮商導論 神學與心理學的整合 聖經諮商 婚前諮商與婚姻治療

靈糧神學院	牧靈諮商碩士科	牧靈諮商技巧與倫理 諮商歷程與牧靈	牧養與諮商 助人者的心靈健康 諮商理論與牧靈 發展心理學議題
台灣神學心理研究 學院	文學碩士班靈性 諮商組	諮商心理學實務 機構實習	心理學基礎課程 諮商心理學理論 發展心理學 靈性諮商
中台神學院	教牧輔導碩士科	助人歷程與技巧 教牧諮商實習(I)(II)	教牧協談 教牧與諮商倫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中華信義神學院	關護與輔導碩士	基本助人技巧與倫理 專業實習 異常行為初步診斷治療	教牧關顧與輔導 輔導理論與實務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 神學與輔導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編撰

在上表中,可以看到許多與心理學有關的的課程,甚至也有出現談論神學與心理學結合議題的課程,這與研究目的中「協談者常用的理論與技巧」和「協談者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結合的原則與立場」有關:協談者可以從這些課程中學到什麼樣的心理學理論與技巧?還有協談者是否會在教育訓練的過程中,有機會思考關於「整合」的議題?從這些教育訓練中,又是否能看出一些基督教界對整合議題的態度?此外,除了表中所整理的課程之外,神學院也規定學生必須修習關於神學的相關課程,以吸收基督教相關的觀念與專業,那麼是否只要在教育訓練中習得「神學」和「心理學」兩個部分,是否就能被稱做基督教協談呢?這些都是應於後續研究中探討的問題。

貳、與基督教信仰相關的倫理守則

前列表格中,有關於基督教協談理論與實務方面的課程,是協談者在踏入工作場域前,先 學習的知識。在成為正式的協談者後,身分的改變與實際進行的協談工作一特別是具有宗教背景的基督教協談一也會帶出更多需要遵守的倫理規範。以下整理出學者們對協談者提出的,有 關基督教信仰的基本要求:

彭懷冰(2016)認為從聖經的角度來說,協談者首先應具備為了神的榮耀和他人的利益付出的態度;其次則應具有被愛及愛人的能力,以免淪為機械化、公式化的案例處理者;再來是熟悉聖經的教導,查考神透過作者傳達的言語,既可避免斷章取義,也能在協談中更有把握的運用經文。

高集樂(1976)則認為一名協談者在靈命上要熟悉神的話語、明白神對從實際生活的經驗中學習;在技巧上則官有正常的群體生活,彼此勸戒,在實際協談中不斷檢討改進。

張宰金(2005)對於協談者的基本要求,則可分為謹慎自己和謹慎自己的教訓兩方面:協 談者本身,應擁有以基督為中心的價值觀、使自己的言語、生活、行為符合聖經的教導,以身 作則、有正確的自我形象,瞭解自己是有價值的、嘗試付出自己的時間心力,幫助有需要的人、 熟悉聖經教訓和金句等資源;而協談的內容則應以聖經為教訓內容的主體,不否定、扭曲、沖淡、貶低聖經的教導。

表 3 學者們對協談者的要求(與基督教信仰相關)

學者\類別	聖經內容的瞭解	符合信仰的態度	生活中的實踐	自我形象
彭懷冰 (2016)	熟悉聖經的教導	為了神的榮耀和他人 的利益付出	具有被愛及愛人的能 力	無提及
高集樂 (1976)	熟悉神的話語	明白神對人的心意	有與所言相稱的美行	無提及
張宰金 (2005)	熟悉聖經教訓和 金句等資源,不 錯解其教導	以基督為中心的價值 觀、嘗試付出時間心力 幫助有需要的人	使自己的言行符合聖 經的教導,以身作則	有正確的自我 形象,瞭解自 己是有價值的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編撰

除了上述學者們對於協談者的基本要求外,協談中觸及的議題也可能涉及有關基督教的倫理,而需要特別說明協談者對其應有的立場。台灣教牧協談學會(TAPC)於其提出之《聖經與倫理基礎:倫理守則》(台灣教牧協談學會,無日期)中,論及有關上述議題之相關立場,學會要求所有畢業於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成為協談者的學員:

表 4 台灣教牧協談學會對協談者的基本要求(與基督教相關)

守則類別	守則條例	守則內容摘錄
ES1-100 不傷害案主	1-101 確認上帝賦予每個人的 人權和尊嚴	…人類是上帝所創造的,因此教牧協談師拒絕所有對人傷害的態度和行動…
	1-124 對離婚的處理原則	···就是聖經上所載神容許人離婚的情形下,也應由他們自己做決定···
	1-125 對婚前和外遇性行為之處理原則	···我們確信性是上帝的創造和美好的 禮物,但是它卻只允許在一男一女的婚 姻關係中···
	1-126 對同性戀、雙性戀的處 理原則	…基於聖經、倫理和法律的基礎,我們願意提供幫助給那些想要離開同性戀 行為的人…
	1-133 協談人員與前案主結婚之原則	…由於在神面前婚姻是尊貴的,因此若協談關係非為了結婚或情愛的關係,並已經適當的結案兩年以上,且不會因結婚傷害案主,協談師與案主就可以結婚…
	1-140 雙重和多重關係	…根據我們對教會的了解,我們認為所有的雙重關係都是有害的…

	1-145 輔導教會會友	協談師不輔導與自己有共同事奉關係 的會友,除非有正當理由…
ES1-200 教牧協談的專 業能力	1-223 尋求其他基督徒的幫助	轉介時,盡量轉介給最有知識、技巧、和專業的基督徒…
ES1-300 教牧協談師的 同意責任	1-330 協談中使用聖經和屬靈 輔導的同意	一不得假定所有案主都願意接受信仰的介入,我們尊重案主的同意權和選擇,包括與案主一起禱告、閱讀聖經和其他屬靈的操作
ES1-500 教牧協談與評估的倫理守則	1-550 不同的信仰、宗教和價 值觀的輔導	…不拒絕任何不同信仰、宗教和價值系 統的案主…在適當的時候或符合案主 的需求時,可以分享自己的信仰,但要 謙卑,不得強制推銷…
ES1-800 政府與其他社 會機構的倫理關係	1-830 在後基督教文化中做鹽 與做光	…我們蒙基督呼召在我們的文化裡成為「鹽和光」,蒙召參與文化和世界建造…好讓這世界能夠看到基督的亮光與影響力…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編撰

學者們提出的對協談者的要求,以及上表中只有基督教協談會列入倫理守則的條文,反映出其重視的部分價值與一般心理協談有所差異,這回應到研究目的中「基督教協談的本質」的問題,重視協談者對聖經教導的熟悉程度與在生活中實際操練的能力、在倫理守則中列舉關於信仰立場的條文,這些都反映出基督教協談的價值觀,如何反應在協談的各個層面中;而在協談的工作中,是否有其他部分可以反映出基督教獨有的價值觀,亦是後續可探討的問題。

參、與基督教信仰無關的倫理守則

而除了上述與基督教相關的倫理守則之外,在「協談」這門專業中,也有一些對於協談者的規範,是無關宗教信仰的,如保密、與案主的關係、專業誠信、協談者的責任等。這樣的倫理規範主要的目的是確保協談的專業程度,避免協談者的個人因素影響協談的品質;此外,關於協談體系的規定也列於其中,如同業間的關係、引介、督導、研究倫理等,這樣的作法是為了使協談工作建立起工作流程,並漸漸趨向標準化。

以下是筆者蒐集的基督教與非基督教協談學會所提出的倫理守則,在一般心理學方面,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前身為中國輔導與諮商學會)所制定的倫理守則,因其專業及權威性可做為其代表;而另外兩份倫理守則則是來自筆者目前搜尋基督教協談倫理守則的結果,分別為「台灣婚姻與家庭輔導學會:婚姻與家庭協談師專業倫理守則」,及「台灣教牧協談學會:聖經與倫理基礎倫理守則」,表中整理這些倫理守則的交集處,以表示其交集原則之重要性是被基督教協談與一般心理協談共同肯認的;也整理出只有一般心理學重視的條文,是基督教協談不重視或不認同的原則。比較整理如下:

表 5

一般心理協談與基督教協談倫理守則重視之原則交集

各倫理守則之交集(在交集中的守則)

只有一般心理學重視的倫理守則

督導	督導者應說明督導之目的、過程、 評鑑方式及標準 定期給予回饋與建議 清楚界定與受督導者的關係 了解受督導者之能力、對其進行適 當的倫理教育,並對其疏失負責	測驗	應尊重選用之測驗及評量工具編製者的智慧財產權施測環境應符合標準化測驗的要求若因環境或當事人影響施測結果,需於解釋中註明運用評量技術進行研究時,應力求避免偏差
專業責任	了解限制及自身狀況 熟悉守則與行為規範 持續進修 具備專業知能、訓練、經驗 嚴禁與當事人的親密關係 不得利用專業圖謀私利 除特定情況外,未經同意嚴禁洩漏 當事人資料 對與協談相關之資料妥善保存 過程紀錄需徵得當事人同意	網路諮商	具備實施網路諮商之特殊技巧 與能力 熟悉電腦網路操作程序、網路媒 體的特性、網路上特定的人際關 係與文化 具備多元文化諮商的能力 應對當事人說明網路安全與技 術、網路資料保密之限制 在網路通訊上,應注重資料傳 輸之安全性,避免他人冒名頂替
當事人	以當事人之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 當事人保有隨時退出協談之權利 不得因任何原因歧視當事人 避免雙重關係 不得強制灌輸自己的信念 協談因故無法繼續時應安排轉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編撰

從上表中可得知,一般心理協談與基督教協談間有共同重視的原則,包括社會責任、專業責任、與當事人的關係、保密原則、督導原則;但一般心理協談也有著自己所重視的原則,如研究倫理及網路諮商責任。在基督教的資源一聖經中,並沒有詳細地描述表中這些概念與守則,供協談者參考,而它們對協談來說又十分重要,因此筆者推測,基督教協談的倫理守則中,有部分的條文取自一般心理協談。至於為什麼不取用表中右側的原則,或者其他筆者未發現的原則,而只取用表中左側的原則,也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但此問題與本研究之目的有所差異,因此便不進行後續探討。

綜合以上,基督教協談有著聖經為本的人性觀與大前提,在發展過程中加入心理學的理論與技巧,而因此延伸出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的問題,台灣目前的協談者則除了協談的工作外,也開始對這類問題進行研究;而協談者需要遵守的原則,則能在神學院的教育訓練、學者們提出的要求、基督教協談相關的倫理守則中列舉。透過協談者的回應與態度,本研究欲探討的議題有:協談者是否同意,並接受基督教的大前提(人的本質、問題的根源等),又如何將這樣的價值觀應用於協談工作中;協談者是否會在教育訓練的過程中,思考心理學與基督教的整合議題;在接受了相應的教育訓練後,協談者得到了什麼樣的工具、理論與技巧,如何將其應用於協談工作中;基督教界,以及協談者對於心理學與基督教的整合之態度為何。

第三章 研究設計

在先前的文獻探討中,研究目的「探討基督教協談的本質」與「探討基督教協談的發展進程」已有了解答,因此接下來的研究將就剩下的三個研究目的,台灣協談者的「價值觀」、「常用理論與技巧」與「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結合之原則與立場」進行探討。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對象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文獻探討法,解決研究目的「探討基督教協談的本質」與「探討基督教協談的發展進程」,引用現有的文獻發掘基督教協談的大前提與人性觀,並透過歷史軌跡探究基督教協談如何在歐美國家與台灣發展成現在的樣貌。

至於其他未解決的研究目的:台灣協談者的「價值觀」「常用理論與技巧」及「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結合之原則與立場」,本研究將以「半結構式訪談法」進行探討。由於本研究意在探討台灣協談者之價值觀、選用的理論與技巧及對於心理學與基督教整合的看法等個人的意見與想法,除了對研究目的中問題的回應外,同時也希望能從受訪者的回應中觀察其對於問題的態度,如認真敘述其協談之價值觀、對於整合基督教資源與心理學的議題表現得不在意等,因此採質性研究,以半結構式問卷訪談法進行探討。

訪談大綱依據研究目的設計,由四段構成:前導資料、協談者的價值觀、協談者對整合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的原則與立場、協談者常用理論與技巧。

- 一、前導資料與受訪者的背景相關,旨在了解訪談對象的學經歷,如何影響其對後續議題 的態度與看法,並作為後續分析的參考。
- 二、協談者的價值觀,用以驗證台灣協談者的價值觀,是否與文獻中關於基督教協談人性 觀、價值觀的敘述相符,以及探討協談者如何將其擁有的信念、價值觀應用在協談工 作中,因此希望能從受訪者的回應,及其回應中表現出的態度得到線索進行分析。
- 三、協談者對整合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的原則與立場,針對文獻中提到「整合」的議題,希 望得到受訪者選用心理學理論與技巧的原則,以及其如何將此兩股資源進行結合,加 上受訪者認為現在基督教界對此議題的主流看法,來歸納台灣協談者對此議題的傾向, 從而得出協談者的「原則」與「立場」。
- 四、協談者常用理論與技巧,透過受訪者的敘述,分析其工作中常用的理論及技巧,對於 其基督信仰與心理學整合之立場的影響。

貳、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方面,文獻探討中提到,職業身分的不同會影響處理問題的角度,造成不同的效果,因此筆者將就「一般信徒」、「牧職者」、「以協談為業者」三種身分進行訪談;而為了確保一般信徒及牧職者所受訓練足夠專業,受訪者需修得神學院中教牧輔導相關之學位。由於前述限制,訪談對象取得變得不容易,加上協談圈內人較可能相互熟識,因此本研究採用滾雪

球抽樣,並預計三種身分各採用兩名受訪者,共計六位。

第二節 研究限制

首先,受訪者做出的回應可能對其形象產生影響,其真實的想法也可能並不為部分人所接受,例如其所屬的教團無法接受心理學,這除了可能使其遭受虧損外,也會令其有所顧慮而無法真實回應本研究之問題。為避免上述狀況,在訪談開始進行前,筆者會向受訪者解釋本研究目的及其所擁有的權益,徵求其同意並簽署訪談同意書;訪談中的任何時刻,受訪者都擁有拒絕繼續與退出的權利,並且將以化名代替其名字出現於文中,也不會出現足以辨別出他們真實身分的資料,以避免影響到他們的生活。

最後,為保證研究資料與受訪者的想法一致,避免曲解其意,因此訪談結束後,會照錄音檔內容如實撰寫成逐字稿,並經由受訪者確認。研究結束後,這些研究材料也會同論文紙本一併交予受訪者。

第三節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壹、基本資料

本研究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如下:

表 6 受訪者之基本資料

_ 文的日之坐个其作					
	研究類型	性別	學歷	工作經歷	
受訪者A	一般信徒	女	台大法律系;台大法律研	正職為律師,1999年與丈夫開辦	
			究所畢業,2020年台灣神	「新婚讀書小組」,後轉型為「愛	
			學研究學院靈性諮商組	的練習式」協談課程與「愛的讀	
			修業完成	書會」,至今已20餘年	
受訪者B	以協談為	男	紐約長島大學諮商心理	2000年於衛理神學研究院擔任協	
	業者		系畢業	談專員與督導,2009年轉至加利	
				利協談中心,2014年至利伯他茲	
				教育基金會服務,2021年至士林	
				靈糧堂負責協談事工	
受訪者C	牧職者	女	中華福音神學院聖經碩	1996 年起在台北真理堂擔任牧	
			士,英國 Ellel 醫治釋放課	師,並負責協談事工,2015年後	
			程,現正修習情緒取向伴	辭去牧職,專門進行協談事工	
			侶治療課程		
受訪者D	牧職者	女	中華福音神學院道學碩	2007 年至板橋新埔貴格會任職傳	
			士畢業,衛理神學研究院	道,2010年轉至松山改革宗長老	
			教牧輔導碩士畢業	教會,2016年起在松山長老教	
				會、火把行道會諮商中心、靈活	
				關懷中心從事協談工作,同時在	
				宇宙光全人關懷中心擔任熱線義	

				工
受訪者E	以協談為 業者	女	諮商心理系統出身,在宇宙光全人觀懷機構中學習基督教協談中關於信仰的部分	1999 年進入宇宙光全人關懷機 構,之前三年曾任輔導老師,2021 年轉至台北真理堂負責協談事工
受訪者F	一般信徒	女	衛理神學研究院教牧輔 導碩士畢業,現正修習台 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婚姻 與家族治療碩士	正職為護理師,目前因進修而離 開職場,服事於火把行道會,擔 任主日學老師,實習時透過教會 關係幫助有需要的個案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編撰

貳、協談工作相關性質

除了上表中的資料外,協談者們也說明他們接案的頻率,協談的時間長度與個案類型:

A的服事,除了一開始的「愛的練習式」是為期六次的課程以外,都屬於長時間的陪伴, 協談課程利用周末進行,若遇到有狀況的個案則利用其他時間私下陪伴,接觸個案接為夫妻。

B每個禮拜接案數,包括個人和其他單位約有十數個個案,而他在衛理神學研究院的督導則是每個禮拜個人督導二到四人,團體督導一團約十人,他接觸的問題,除了婚姻與家庭相關以外,有戒毒的個案,也有職場問題、情緒問題,接案的類型較雜。

C在牧養¹外進行協談的時段是每周禮拜四和六,要接的個案數量據 C的說法是「一個接一個」,平均一個個案會經過十到十二次協談,但也有例外會陪伴較長的時間,主要接觸的議題類型是關於婚姻家庭的方面。

D一個禮拜有三分之二的時間在松山改革宗長老教會作協談服事,另外三分之一則分配給靈活關懷中心、宇宙光全人關懷中心,和自己接案進行協談,時間長度在教會因為輔導資源有限的關係,所以是限定在六到八次左右,個人的話則要看個案的需要而定,D接案的類型則與B類似,由於教會的協談事工剛開始不久,加上宇宙光的熱線服務是義工性質,所以各種類型的問題都會碰到。

E在宇宙光任職期間同時可以接五到七名個案,來到真理堂後與D一樣,因為資源有限而在協談長度上有大約十次的限制,而在宇宙光時一方面要考慮個案的意願,一方面也會考慮到協談進展與效果,會有比較多不同的狀況,有的十幾次可以結案,也有的會到數十次甚至上百次,F面對的個案類型,除了常見的人際、家庭、情緒之外,還多了兒童的類型,需以遊戲的方式來進行輔導。

F的協談經驗是在衛理神學院的課程中,為期一年半的實習所得來的,因此接案頻率沒有很高,大約一個禮拜兩到三個就是極限,接案的類型則多與情緒、家庭、關係與自我探索有關。

20

第四章 分析結果與討論

經過六次的訪談,我從受訪者的回覆中得到了可以回應研究目的的資料,以下將就訪談資料,對研究目的中,台灣協談者的「價值觀」、「常用理論與技巧」以及「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結合之原則與立場」三個大項進行回應。

第一節 協談者的價值觀

我在文獻中讀到了關於基督教價值觀的說明,學者將其分為「人的本質」、「問題的根源」、「治療的方法」及「理想的狀態」四個部分,而在這樣的呈現方式下包含的價值觀,是否被協談者們所接受,以及若是的話,他們又如何在協談工作中應用這樣的價值觀,而在他們的工作中又有甚麼樣的細節是反映出其他基督教的價值觀的,這些將在本節中進行回答。

壹、對於基督教價值觀之認同

一、人的本質

在訪談中,關於基督教價值觀中「人的本質」的部分,A提到她認為人是由基督教前提中的「身心靈」所構成的;C因其牧職身分而認同關於人的本質方面的價值觀;E從她常用的理論角度來表示她的認同;F則表示她也認同,並同樣提及身心靈的部分:

我個人比較是覺得說,人是一個,就是上帝所創造,然後是一個「身心靈共構」的生物,如果在我的定義裡是這樣,重點是身心靈,因為身心靈這個是其他動物所沒有的,我覺得這個是人很大的一個(特色),對,而且是連結於跟神的這個關係。(受訪者 A)

是,那因為我本身是牧師嘛,所以我當然是同意說,人是照著神的形象而出的。(受 訪者 \mathbb{C})

那從焦點解決教牧諮商的人觀來看,的確人有罪性的部分,但是同時人也有受造於上帝的形象的那個部分。(受訪者E)

我如果以信仰來講,其實是,因為(我相信)人本來就是神所創造的,然後人是寶貴的,人是神的兒女,甚至於人是有價值等等,但是我如果以一般我們的看法,一般人(非基督徒)講的可能就是人就是身心靈阿、靈魂體這樣的角度來看,所以如果我是在跟一般的,就是不是同樣信仰的,我們可能就會認定人的本質,可能就是以身心靈這個部分(來做描述)。(受訪者F)

二、問題的根源

對於基督教價值觀中「問題的根源」的部分,A表示她認同人的問題來自罪的說法,並認為人因為罪性而無法與神連結;D則認同人的有限性:

但我認同這樣的說法…這樣說罪是什麼,罪是因為人無法中標,神給我們一個正確的

標的,而我們老是無法中標,就是射到別的地方去,就是人沒有辦法真正的跟神對準 那個頻率,真正的跟神連結,那是罪…所以你自然而然的,你的生活、人際關係,你 自然而然就沒有辦法在上帝的手創造的那個美好的狀態裡面。(受訪者A)

人是被造的,我們不是造物主,所以我們是有限的,所以當我們在生活當中遇到困擾 等等,就呈現出我們的有限性。(受訪者D)

而 F 則認為除了人本身的罪性之外,個案做出的選擇、他人與環境的影響也是其發生問題的原因:

所以我比較覺得是說,的確也有軟弱、的確也有很多方面的這個,造成你做了錯的事情,但我學了諮商以後比較會覺得是選擇,就是你可以不要去選擇做這件事情,可是你還是去做了這個選擇…那另外我也覺得是說有時候是別人的,可能別人傷害你或等等,是別人的罪這個部分;那還有另外一個(根源)我覺得是文化環境,有時候也是讓人陷入到罪…所以我比較不會認為單單是,呃人就是生下來就有罪所以人就很容易犯罪這樣。(受訪者F)

三、治療的方法

關於治療的方法,C提到她會在協談中應用到基督教價值觀中「救恩」與「赦免」的部份:

呃我覺得兩種(類型的個案)都會用到,因為人的終極的那份平安,只有平安的君王可以給我們,所以從神而來這個平安,唯有來到耶穌基督的十字架面前,才能進入到我們的生命裡面,就是我們把我們的不好,我們的所謂的罪,我們的這些犯罪的行為交給神,然後認罪悔改,祂跟我們做一個交換,讓我們可以罪得赦免,因信稱義,讓我們可以得著這份救恩。(受訪者C)

四、理想的狀態

B認為文獻中學者認為的「稱義」、「成聖」方向正確,但是在現實層面很難達成,協談的目標往往是小的;C則說到在實務層面上,她會在協談開始時與個案討論出合理的階段性目標,並認為協談結束時,若此目標達到八成以上就是理想的狀態:

如果希望他們能夠稱義、成聖,當然很好,可是我們通常這種期待不會那麼高,就是目標也不見得一定會講到這些東西…成聖是一個很理想的目標,可是不是每一次諮商你都會去想到這個東西,諮商的目標有時候是很小的,就是一小步而已…我覺得張牧師的東西,他在提這個東西的時候,他這個方向是對的,只是的確是一個比較大的目標,那總結,我們諮商通常的目標是小的,對,但是的確是朝那個方向(稱義、成聖)走。(受訪者B)

我認為協談要有效,應該是在一開始的時候你就設定一些目標,那這個目標是一個階段性的目標…這個目標設定以後,我自己來歸類他算是成功的,或是他是失敗的,或是他還有待觀察,針對我認為成功的就是我們當時的目標有達成…那假定受輔者A他認為達到八成,我也認為有啦,就我們一致都認為達到八成以上,就可以認為是一個成功的個案。(受訪者C)

在協談結束後,A希望她的個案能透過協談覺察自己的狀態,並且有意願與能力去改變; D希望除了解決個案的主述問題之外,個案能藉由協談自我覺察,並與神有更緊密的連結,在 之後遇到新的問題或困擾時,有能力去面對;E的期待是即使問題沒有在協談過後立刻被解決, 但個案已經有能力去面對這樣的困難;F則認為個案的轉變需要時間,因此即使無法在協談結 束後立即見效,但只要個案有慢慢變好,就是理想的狀態:

我希望他們能夠覺察自己的狀態,那互相之間的互動的模式以外,有那個意願跟那個力量,去改變,慢慢的改變,彼此是越來越覺得,啊婚姻真的是神美好的祝福,而不會覺得喔我老是生活在地獄裡面…所以是覺察到自己,也更了解對方,那也有意願跟能力去改變。(受訪者A)

我裏頭會有一個期待是,很希望他在這個過程裡,發現更深層的他的匱乏,以至於他可以跟上帝連結,因為未來他人生可能還會遇到各種新的困難,會有新的困擾產生,但是他如果找到那個與神連結的資源,或是他知道每次當他這樣(面對困擾)的時候他可以得力,那我覺得這是我對教牧協談的理想。(受訪者D)

我會期待的啦,就是說這個案主她在面對她的困擾的時候,她越來越有能力,去面對 跟因應,透過諮商的過程,她在原本的困擾上,他覺得自己更有能力去處理,或者是 說,之前她覺得很阻礙她的部分,那個阻礙的感覺減少了。(受訪者E)

像我覺得我們自己想要去改變我覺得是需要時間的,所以我覺得不太適合去限定一個會談或是協談的時間結束,你就必須完全怎樣,但我會覺得是說尊重他,因為也許他有他的困境,也許他現在不會改變,之後回去有一些不一樣…所以不要急著照你所期待的這個樣子,因為要走的是他們,不是我們,所以他們是辛苦的。(受訪者F)

雖然可能因為面對的個案情況差異,協談者在實務上使用價值觀的方式會有差別,但理論層面上皆能認同基督教的價值觀,特別在「人的本質」這個部分的價值觀,並以其做為自己的基礎,而在「理想的狀態」上,雖然受訪者的回應出現一些差異,但讓個案朝好的方向前進仍是其主要的共識。

貳、價值觀運用之方式

在訪談過程中,除了表態對於基督教價值觀認同與否,受訪者也不約而同提到關於如何「應用」基督教的價值觀這件事,如 A 說到她不會直接與受輔者談論這些價值觀的涵義; B 也提到自己具有甚麼價值觀,和如何在協談中運用自己的價值觀必須分開來看; C 就實際經驗表示,沒有與個案直接談論價值觀的經驗; 而 E 則提到,相信基督教的價值觀可以,但真正的挑戰是如何將其運用到實際的工作中:

我基本上不會直接去跟他們談這個命題,不會直接。我們課程的,如果你要用形式來看的話,宗教性不高…我們比較,不是直接去探討,或者是我教給他們什麼是人的本質,我們沒有這麼直接去談論這個問題。(受訪者A)

我身為一個基督徒,我要有甚麼樣或我具備甚麼樣的人觀,我具備怎麼樣的神觀,這 是一回事;但我身為一個信徒,又是一個諮商師,我如何在諮商的過程當中,我如何 運用我的信仰這又是一回事;然後我對什麼人用什麼樣的方法又是一回事,我對信徒 當然我就更信徒化,我對非信徒我就不能夠太信徒化,除非他對神有興趣。(受訪者B)

比較多人來所談的都是,我跟某些人現在的關係,親密關係,我的感覺是甚麼、困擾是甚麼,或是我對於我的前途,我覺得很沒有信心,很渺然,等等這樣,但沒有人來問說「我的本質是甚麼?」、「我為什麼是照上帝的形象造的?」沒有碰過這樣的問題。(受訪者C)

那我個人,聖經的真理我是相信的,所以如果我知道這是真理,那就沒有什麼好爭辯的。但是我們在實際工作中要去處理的就是說,那我所信的真理,我怎麼樣操作到我的工作裡面,這個比較是我的挑戰。(受訪者E)

B也認為實務上,除了理念之外,用什麼做為協談中的 term (溝通方法)是非常重要的,他也舉出相關的範例對這個論點做出解釋:

「你認為人有哪些特性?」「怎麼樣才可以稱為人?」這樣的議題其實是非常哲學的,我覺得當然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那我們也會去問這樣的問題,(但是)在諮商的過程當中,你不會特別去提它,你也不會特別去跟個案提,但實務的過程當中我們一定會去在意,你用的是什麼 term?就是你的語言是怎麼用的?(受訪者B)

架構本身、概念本身(價值觀)其實是沒有問題的,如果基督徒在我前面,他就覺得他雖然是信徒,可是他就沒有想要離開小三,他就覺得他想要跟他的老婆離婚,那從牧師的角度他會去跟他提罪,那從協談的角度我們就要問牧師:「你提罪當然可以,問題是當事人怎麼反應?」如果提罪這件事情本身會帶來抗拒,那當事人他會 follow你的建議嗎?還是他(之後)根本就不找你談了。(受訪者B)

一、人的本質之應用方式

雖然 C 在她的協談工作中沒有遇到個案主動質疑,或向她提問基督教的價值觀,但是她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她會在與個案的互動中應用到「人的本質」; B 也以個案情況舉例來說明以「人的本質」做為 term 的應用方式; D 的情況則與 C 類似,會在肯定個案的時候應用到「人的本質」:

當遇到他對他自己的自我形象…那個時候呢,我會主動跟他提到,因為有時候人會受到他的經驗的影響,他被這樣對待,他就照單全收…那當他在跟我訴說這些情況的時候,我不會告訴他說,「你不會是沒有價值的,你是照上帝的形象造的」,我不會這樣講,但是我會告訴他「你在上帝的眼中,你是何等的寶貴」;他可能會覺得說「我媽媽說我沒有用」,可是我會說:「可是上帝說,他看你為寶、為尊,他是這麼寶貝你,他看你是他眼中的瞳仁。」類似像這樣。(受訪者C)

你跟你的個案談,比方說他要自殺,啊你覺得不應該,那你是基於什麼,就是你也不會去跟他說因為你是神的兒子所以你不該這樣自殺,但是我們一定會告訴他說因為你很有價值,這個就是在實務上他在操作的過程當中的一個 term。(受訪者B)

就個案他主述的問題,跟他的困擾,在談的過程裡面一定就會接觸到他身為人他的獨

特性,像可能個案會問說「欸那我這樣是不是不正常?」或者是「欸我有這樣的狀況 我是不是很奇怪」,類似這樣子的時候,我就會告訴他說欸不會很奇怪,因為你就是 一個獨特的人。(受訪者D)

在協談中運用基督教價值觀裡「人的本質」的部分時,B也提到協談者是以基督教的價值 觀來尊重個案的:

在我們尊重的這塊,把它當作是你是一個人,我來尊重你,我雖然沒有明講你是神所生的,但是基本上尊重你跟 value 你的那個程度,跟(我說)你是神的兒子是非常靠近的。(受訪者B)

二、問題的根源之應用方式

在基督教價值觀「問題的根源」的應用上,A把其個案發生問題的過程形容成「在暗室中跳舞」;C則依照「問題的根源來自罪」,將個案以「是否明白自己有罪」分為兩類;F則因為問題可能源於個案無法抗力的因素,而較容易同理跟包容個案:

其實常常這些夫妻發生問題是,帶著自己原生家庭各種的背景,兩個人走入婚姻,那 形容上就是像兩個人在跳一支探戈,跳一支舞,可是卻是在暗室裡面,這些不熟練的 舞步,然後跳著跳著踩,呃痛死了,再跳著跳著踩,呃痛死了。(受訪者A)

我想這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是他自己來的時候就知道他是在罪裡面…有的人來到我面前的時候他就明白這就是罪,他在這個罪裡面他受到甚麼樣的煎熬、試探,等等…可是有人來到我面前是,他不知道,他只是覺得這是我想做的,可是他陷在困難跟問題裡面。(受訪者C)

所以我會有比較大的包容度,在我學了諮商或協談之後,我比較不會很強調罪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怎麼去讓他從目前的狀況,進入到一個更好的他,認識更好的他,然後回到神創造他的那個樣式,這是我比較想做的,不是一直看他不好或是犯錯這件事情。(受訪者F)

三、治療的方法之應用方式

C提到,她碰到的個案會因為兩種原因,沒有辦法接受「治療的方法」中,神的救恩與醫治這個部分的概念:

那種不接受有兩種狀況,我需要釐清一下這個不接受,我有碰過的是,他在這些苦難當中他會質疑神的愛,為什麼我會發生這樣的事,如果你說的神是這樣這樣,那為什麼這些事情會發生在我身上?他看不到這個苦難背後所真正對他生命裡面的,無論是提升,或是有何等的更新,他那個時候是看不到的…那個痛苦已經把他淹沒了,所以他會質疑,他並不會照單全收,但是這並不代表說他完全不信。那第二種是他從來沒有聽過這個,然後對他而言,他覺得他需要去消化他,但你說他聽到上帝的救恩,他不同意他就拂袖而去,然後永不出現倒也沒有。(受訪者C)

E則說到她對神的救恩如何應用,她相信神會在困難中給人力量,因此她也會試著帶領她

的個案去找出困難中,神留下的恩典:

我知道人有罪有傷,所以有困難,這是我的困擾觀,但是在她的困擾裡面還是有恩典,神一樣會有恩典的,所以我是必要去了解它的全貌,否則我沒有辦法好好幫助她、陪伴她去面對她的困擾。像我最近陪伴一個姊妹²,她的孩子是特殊兒童,我也聽她講了很多她的辛苦跟困擾,但是我聽著聽著我會去找出這個孩子跟她互動的亮點,然後回饋給她,因為我覺得那是神的恩典,還有可能神給那個孩子還有的力量。(受訪者E)

協談的過程中,由於個案不一定會接受協談者直接使用基督教的價值觀,做為溝通的方法, 其次也少有個案會主動提問,或質疑基督教的價值觀,因此在本身具有基督教價值觀的前提之 上,對於如何運用這樣的價值觀,提升協談的效果,受訪者發展出了各不相同的做法:有的以 基督教價值觀為本,對個案的類型給出定義,加快了解個案的效率;有的在遇到某些場合時, 發展出基督教背景的技巧與個案溝通;也有的從基督教的角度出發,對於個案的情況給予更多 包容與同理。

參、反映基督教價值觀的協談工作細節

除了遵循我從文獻裡使用的架構之外,對於協談工作中關於基督教價值觀的部分,受訪者 也提出了他們的見解。A提到基督教裡面「非人本」一不以人為中心的特質,其應用的個案範 例:

基督教獨特的價值觀,我覺得在一般的協談比如說諮商理論,很多都是以人為中心, 基督教獨特的價值是走出自我中心,這個跟一般我們在講的心理諮商協談是一個很不 一樣的地方。(受訪者A)

我們就之前就有遇過一對夫妻,後來連我請我的諮商老師來幫忙都沒有幫助,為什麼? 他們各自佔領一個山頭,你如果跟我道歉,我就跟你道歉,他們都站在自我中心,覺 得錯都是對方的錯,他們有看清楚,他們不是看不清楚,他們都看到對方的缺點,看 得非常清楚,但是他們站在自己的位子,他們不願意走向對方,不願意先伸手,不願 意走出他們自我中心,無解,還是無解,就很可惜啊。(受訪者A)

B提到身為一名協談者,他會以開放是問句的方式來使用到基督教價值觀中「父、子、靈」的部份,來檢測個案對神的認知:

「你是信徒,那你怎麼樣看待神在這件事情的位置?」「你覺得上帝怎麼看你?」這樣的問句事實上他就是一個評估,評估他對神的概念,而且評估的部分會分成三個部分,叫做「對父神的認知」,還有「對基督的認知」,這個就是赦免這件事,再過來就是聖靈,就是父子靈三個部分他怎麼看待?其實你都可以透過問話問他,那這就是一個評估過程。(受訪者B)

B也認為這樣的資源是基督教協談者在協談中,比其他一般心理諮商額外擁有的資源,但 在對個案的使用上,也需要注意到個案是否能夠接受:

.

² 指女性信徒。

那父子靈三個部分會是我們在教牧協談,或者是對信徒協談的時候會去檢查,而且很重要的資源,基本上是這樣。那當然剛剛有一些例外是因為他們自己的信仰裡面有沒有這些東西,或者是他們願不願意從這個角度去思考他們的問題,如果有(願意)我們就有父子靈的資源可以直接去幫助他,如果沒有的話你給他的這些所謂的挑戰,或者是你想要給他的思考,就會更 Soft,更軟化一點,基本上是這樣。

F則說到聖靈的工作,透過超自然的資源來幫助個案建立與神的關係,以達到幫助個案改變的效果,也是某些協談者的信念之一:

我會覺得就是,聖靈的工作其實是超能力的工作,那我會覺得這也是可以透過幫助個案能夠建立起一個他的可能,就是對神的依賴或是信心,或是從他跟神的關係的一個改變,讓他自己有能力、有信心去面對自己所遇到的一個困境,甚至有力量可以繼續往前走。(受訪者F)

肆、牧職身分協談者之角色選擇

在受訪者選擇的分類中,有一類具有雙重身分,那就是帶有牧職身分的協談者,在談的過程中,有些受訪者在聽到我會採用這種類型的受訪者時,提到這樣的雙重身分會帶來一些身分轉換上的麻煩。我對具有牧職身分的受訪者,是以什麼樣的原則來應對這件事感到好奇,因此也將其納入研究中。

身為專業協談者的B說到,在責任上,「牧師」的身分有一個職責,要讓自己牧養的信徒 立刻明白自己的行為是不好的,而協談者的角色則必須尊重個案本身的狀況,這兩種身分在這 樣的情況下就會產生矛盾:

呃,我舉個例子好了,如果今天有一個會友,他有婚前性行為,或是有兩個婚前性行為的弟兄姊妹都在你的青年牧區,你是牧者,那你要不要處理?要,因為你是牧者,所以你有一個職責,要讓他(們)知道這件事情本身是違背神,是不允許的,那因為我是牧者嘛,所以我有這個職責讓他們知道,甚至於我可能都要去處理;那是牧者角色友他的職份,那如果今天你是一個陪談員,在教會的陪談員,你主要的任務是幫助他們面對問題,而不是去牧養。(受訪者B)

當我主要是要去讓他(個案)能夠面對問題,而且他要對他的價值觀跟他的選擇負責任,以這樣的角度去幫助他。所以他要在 2021 年四月認定這是罪,或他要在 2021 年十月認定這是罪,up to him;可是牧者他如果能夠容許幾個月,表示這幾個月他牧師的職分是沒到位的,這當中他有一個職份的 duty 在。(受訪者B)

B也提到另一種情況,帶有牧職身分的協談者決定要與他所帶領的一名信徒進行協談,但 是同時他又是這名信徒的牧師,這會讓個案產生混淆,分不清現在跟他溝通的事牧師還是協談 者:

另一種狀況是,牧職他今天學了諮商,他對某個個案他執行諮商任務,也有這種角色, 那這個過程牧職自己要知道自己的身分有不同,這樣做的缺點是,有時候個案他會混 淆。(受訪者B) 身為牧師的C回應了這個問題,她選擇將兩者的角色以個案找她談的問題為界,劃分成兩半,若個案與她談的是婚姻狀況,那麼除了婚姻狀況以外的事情,C都是站在牧師的身分來應對,只有婚姻這個議題她會站在協談者的角度去跟個案互動:

我在牧養的時候,我是她的牧師,所以我會主動去關心她很多的事情,無論甚麼事,我的主動性是百分之百的,但是做一個協談者,我不能跟我的牧者的角度混淆,我需要去尊重這是她個人的需要,她來找我談這個事情,是她個人的,在那個狀況(協談中)之下的常態,可是我不能老是讓她看到我的時候,好像覺得有一根針在不停的刺她。(受訪者C)

那我在這當中的權衡就變得很重要,也就是我現在碰到這個人,我到底是要當她的牧師,還是當她的協談者?我選擇:她來跟我談的議題,我要當她的協談者,她沒有跟我談的議題,我可以當她的牧者。這個角色的拿捏是很重要的,也是我一直提醒我自己要注意的點。(受訪者C)

本節內容回應到研究目的中,探討協談者對於基督教價值觀是否認同的部分,以及如何將其應用於協談工作中的部分:受訪者基本上都能認同基督教價值觀中對於「人的本質」、「問題的根源」、「治療的方法」及「理想的狀態」的解釋,惟「理想的狀態」部分,受訪者僅在「使個案漸漸往好的方向前進」此概念中有明顯的共識,但具體需要多大的改變幅度才能稱為理想則因人而異。而對於如何運用基督教的價值觀,受訪者提到這麼做是為了增加協談資源,提升協談的效果,並且在某些特定的場合派上用場,如對象為信徒或個案的問題適合使用基督教的資源處理,而也因此發展出了各不相同的做法。此外,除了文獻中的基督教價值觀的四個部分,受訪者也提到其工作中使用到的,基督教價值觀的其他部分,如不以人為中心、父子靈的評估、聖靈的工作等,這也是他們所認同的基督教價值觀。而對於牧職身分的協談者,受訪者則提到角色轉換上會碰到的矛盾,以及某些受訪者自己的解決方法:除了個案的主述問題以外的事情,都可以做為一個牧師去關心。

第二節 協談者對於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之立場

文獻中,關於心理學與基督教整合的議題,是一項重要且值得探討的議題,本節將從受訪者本人的立場、受訪者受教育訓練時,其教導者的立場,及他們看到的台灣基督教界的立場三點進行探討,發掘協談者對於此議題的看法與立場。

壹、受訪者個人對整合議題之立場

A認為一切的知識與智慧都是神的啟示,心理學也是其中的一部份,因此她認為資源的使用上沒有必要特意避開心理學,而應該取用其中適合的部分:

我們會在大自然裡面、在科學裡面,會在各樣的裡面看到神的作為,神所要給我們的 (一般) 啟示,那特別的啟示當然就是耶穌基督,那我們一般性的啟示裡面,這些科學其實都是有神所賦予給我們的智慧、聰明、我們的各種的能力,去發展了這些。(受 訪者 A)

所以我想心理學也是其中的一塊,如果他是其中的一塊的話,為什麼我們要把我們的

腳步限制在這個位置?我們就來看看哪一些部份我們也是可以好好的使用他(心理學),不需要把自己好像關閉說:「好,這個心理學通通是魔鬼的作為,那我們就照著我們應該很那個(限縮)的(理論去做使用)。」(受訪者A)

B在成為協談者的一開始,就思考著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的問題,他從實務經驗中得出,所謂的整合是在擁有基督教觀念的前提下,從各種理論之下選擇個案可以接受的技巧來與其溝誦:

那個整合事實上是從一開始要去念之前就已經在整合了,那後來才發現說其實整合是你自己這個人怎麼樣在神裡面,有神觀,有基督教的觀念,自己的全人在服事的當中,也就是在諮商的過程中,你怎麼樣去運用你自己的這個人跟你自己的價值觀來服務,那大部分的狀況當事人我們是不能 impose,就是所謂的給他強加我們的價值,所以基本上在這樣的架構下,單看你的個案是基督徒還是不是基督徒,但是你自己是誰,你要有基礎。(受訪者B)

在技巧的使用上面,如果你有足夠清楚明白自己的一些價值觀,或是從神而來的一些信念,那其實你是可以對一些,可能跟你價值觀不同的理論,去把它下面的一些技巧拿來作為工具使用的。(受訪者B)

B也認為要靠實務的經驗,來分辨對什麼個案要用什麼理論與技巧,也慢慢開始累積基督教的資源:

其實會啊,甚至於還沒開始學心理之前就開始整合了,剛剛有跟你提到在我念傳播的那段時間我甚至不敢去念心理,那為什麼不敢是因為我覺得他跟神是有衝突的,然後後來去過張老師,才知道說其實方法是有它存在的空間…然後後來才慢慢知道說,我在學諮商理論的過程當中也的確跟剛剛提到,欸怎麼佛洛伊德這樣講,欸怎麼存在主義這樣講,那存在主義這樣講會不會跟基督徒會有些衝突,一開始的時候都會做這種思辨,而且很強烈的衝突,很強烈的在掙扎。那為什麼後來覺得說可以分比較開,其實是因為實務做多了,就知道說其實實務有一些東西,是可以這樣碰的,那久而久之你就會去整理自己的哲學架構,就會覺得說欸其實基督徒的那個哲學架構是可以不用動的,是可以(去累積)越來越多基督徒的裝備。(受訪者B)

然後你學到後來你會發現說,欸!什麼東西好用,那你就這個東西用一點,那什麼個 案你覺得,欸這個東西行得通,那你就可以用,大致上是這樣子。(受訪者B)

C在整合基督教與心理學的議題上,會考慮到個案的需要,並遵循聖靈的帶領來進行整合,在實務工作中,她常將情緒取向伴侶治療(EFT)³整合醫治釋放⁴,對其個案使用:

我不會單獨去取用某個心理學派,我在用的時候我會看個案的需要,在我陪伴他的過程裡面去思考怎麼串聯,我不會是先去設想一個理論說喔這個我要用在他身上,我會一邊陪伴,一邊禱告,一邊在聖靈的引導之下,然後(去整併)我認為對他是最好的

³ 情緒取向治療是心理輔導協談學派之一,強調情緒與依附經驗對個案的影響,將情緒視為個案改變的關鍵,而情緒取向伴侶治療則是其中針對夫妻進行的治療方式的專稱,後文中,受訪者口語用詞上若稱 EFT 時,意指情緒取向伴侶治療。

⁴ 基督教輔導資源,以聖經中關於「醫治」與「釋放」的內容為受輔者禱告的輔導方式。

部份。(受訪者С)

所以現在呢,因為這二十多年的摸索,我這幾年我做比較多的,是我把 EFT 跟醫治釋 放結合起來,那我發覺效果非常好…也就是說我的服事模式裡面,我是會把它兩者一起看狀況合併來用的。(受訪者C)

C也提到她整合情緒取向伴侶治療與醫治釋放的原因,是為了更有效的幫助她所帶領的信徒,去處理婚姻中的問題:

在我過去的服事當中,我因為我牧養姊妹,姊妹在婚姻裡面跟丈夫有很多的衝突問題困難,那姊妹來找我談一談,她好了,可她回去以後又進入到原有的環境裡面,那個環境沒有改變,她支撐不夠,她馬上又跌進去,結果她又回來了,那我就期待他們夫婦可以一起來(情緒取向伴侶治療的做法),這樣我就可以看見他們的互動…可是光是EFT,沒有辦法帶出神的作為來,所以我三年前就設定,我就是要把兩者(情緒取向伴侶治療與醫治釋放)結合在一起。(受訪者C)

C也說明在協談中引入情緒取向伴侶治療的效果,以及她不直接單用情緒取向伴侶治療的原因,是因為它無法達成 C 想要幫助她的個案,跟神增加親密度的目的:

我不會只聽一個人說,我會引導這個人,在她偏激的時候,我就可以試著來引導她傾聽,那另一個人就有機會做一個澄清,在他們的互動關係裡面我就可以做一個引導,讓他們可以有機會把真心話講出來,對彼此的了解是有幫助的。(受訪者C)

2015年以後我放下牧養,就不再接非基督徒(的協談)了,所以只接基督徒,我就會很希望是在他們信仰的根基裡面,幫助他們跟神的關係的更親近,這個目標並沒有在 EFT 裡面可以被找到,因為它是屬於心理學的領域。(受訪者C)

C也說明在協談中整合兩者的過程中所碰到的困難,以及C想出的解決方法:

一開始很混亂,因為我有時候做 EFT,有時候做醫治釋放,那我做醫治釋放的時候只能針對一個人,另外一個人就被晾著,他可能被晾兩三次,心就冷下去,所以我就改變形式,先把 EFT 做完,把表面的部分處理完,再做醫治釋放,效果也就出來了。(受訪者 C)

D因為在對心理學較為開放的環境下,受協談的教育訓練,因此她會在不違背聖經原則的前提下,去整合基督教與心理學:

基本上,對於心理學,或是輔導,我個人,或者是我接受到的一些觀念,都是比較採取整合型的,就是可以接受、可以整合心理學的一些觀點。(受訪者D)

E 認為以神的觀點作為協談的基礎去看個案,比起使用多種「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的 心理學技巧,來得更加踏實:

我剛開始做諮商輔導這工作的時候其實我一直會覺得很疲乏,因為我自己都沒有一個很完整的信念系統在支撐我,我就是什麼有用就拿來用用。所以我覺得是說,心理學

跟,我覺得可以說是神學啦,我現在的看法是,其實心理學裡面有很大的部分是一般 啟示,這麼多心理學家研究出的客觀結果,是滿有價值的,但是那不代表人的全部, 當我還是從神的眼光去認識人,那個對我來說是踏實的。(受訪者E)

F在心理學與基督教的整合上則認為,當一個人有心理的問題,可以先處理心理的問題, 之後再加上靈性的介入,求助者更能得到持久的幫助:

> 只要對個案是好的,只要個案其實是朝著一個進步、改變或是朝著一個更好的方向, 其實心理學是可以跟我們的真理、信仰結合在一起,是真的更好的…如果他這些心理 方面的問題,例如,人際關係問題、跟父母關係的問題,或饒恕的問題等等,你(沒 有)先去處理,而只介入靈(信仰或宗教的)處理的話,你會覺得他根源的問題沒有 去碰、沒有去解決,那其實他可以改變的程度就有點小,如果把心理學跟我們的宗教 信仰可以結合在一起,其實力量會更大。(受訪者F)

貳、教育訓練中的立場

A認為在她受的教育當中,神學院的教授會採取基督教觀點來看心理學的理論,而非刻意 將其與信仰結合:

那其實我覺得包括我們在上發展心理學,或者是我們在上那個諮商理論,那因為都是基督徒老師,所以他們會把信仰的東西也帶進來,他沒有說刻意說把它整合,但是他會用信仰的觀點、角度來談這個問題,就是說一般學者怎麼看,那我們從信仰上面怎麼來看待這些問題,他們(諮商理論的教授)還是會帶進來。(受訪者A)

C 在神學院畢業後,又受過基督教的醫治釋放,與心理學領域的情緒取向伴侶治療兩方面的教導,她發現兩者雖然沒有刻意要與對方進行整合,但是某部分的概念卻是互通的:

你會可以看到,他的做法,是專注在哪個領域裡面,譬如說英國 Ellel 的做法他是完全 focus 在聖經的這個背景裡面,就是說把基督教的資源,當成他最主要最核心的部分;那我又從 EFT 裡面,因為這個老師並不是基督徒,所以他在教學的過程裡面他也不會提到任何關於基督教的事…他們有共通的一些點,只是可能用不同的表述方式呈現,所以在實際提到的時候,不會提對方所稱呼某項共通技巧的名字,但是在做法中會,很妙的,提到對方也運用的一些概念。(受訪者 C)

C 也舉出情緒取向伴侶治療中關於饒恕的概念做為例子,說明基督教和心理學的互通之巧, 進而解釋心理學某部分的可用性:

但是很特別的是,雖然他(情緒取向伴侶治療)沒有提到關於聖經的事情,但是他在談情感的修復的時候,在實做的範例當中,你就會看見一個人會從一個很憤怒或是很受創的情緒當中走出來,他需要被了解:你如果可以了解事情的真相,了解他心理的狀況,越多的了解你體諒的心就會越多的加增,那你也就會願意去體會、同理他為什麼會有這些行為模式,所以相對的,因為能夠同理,所以他所滋生的願意原諒的心也會增強,其實這個部分就等同於基督教的饒恕,雖然沒有用到相同的詞,但是其實他是有他的共通性的。(受訪者C)

D 曾就讀過兩所神學院,因此對於教育訓練中的立場可以透過比較而發現差異:

華神是比較福音派,所以華神是不全盤接受,會有一些分辨,像是有些諮商學派他們的人觀,或是他們的困擾觀如果是違背聖經的,或是跟聖經有衝突的,我們就不會用,這是華神;在衛神就可以很明顯地感覺到,衛神對心理學算是滿 open 的,所以基本上心理學的各個學派啊,或是各樣的觀點都會被接受的,而且是還滿廣泛的,就會滿多的用。(受訪者D)

E提到她在大學裡對心理學的學習,偏重實際應用,對於技巧背後的哲學觀並不是那麼重視,更遑論基督教與心理學兩種不同哲學觀的系統去做整合:

我們在哲學思考上的訓練是很貧瘠的,我們大概都比較偏向應用,我們學了一個專業就會馬上想到怎麼用…那這樣的教學其實很虛啦,我們做了那麼久我們 know how 但是我們不知道 why,這個對我來說是很不夠的。(受訪者E)

F則引用神學院中教授所言,說明她所受教育訓練中的立場是能夠接受心理學被運用在協 談當中的:

就像我們老師說的,你能夠把我們的信仰還有心理學,好好的透徹去認識它,你就知道怎麼去運用他們值得用的地方。(受訪者F)

參、台灣基督教界的立場

A將她目前所知的,台灣基督教界對於整合議題的看法羅列如下,就其所知一共有三種不同的看法,分別是接受一部分心理學且應用之、接納心理學的想法但仍以基督教為本、不接受並排斥心理學:

有些人是覺得井水不犯河水,那個(心理學)是魔鬼的作為;那有的人會覺得說那我 走我基督教,我把你的一些想法納進來,但是我不用你那套,我直接用我自己基督教 的一套整合模式;也有的人是各取一部份,比如說我以基督教的概念為主沒有錯,但 是我仍然把諮商的一些技巧和理論,帶進來,只要你是不跟基督教信仰違背的,我會 把那個東西帶進來,但是如果不吻合的部分,我也會有意識地把它排除掉。(受訪者 A)

B提到基督教協談在整合上一個重要的問題,學生學習了神學跟心理學兩方面的知識,卻無法考取執照,加上教會多半沒有專職協談者的需求,面臨所學無以致用的窘境:

2000 年的時候,衛理神學研究院出來,然後那個時候兩千年剛好遇到一個台灣正在開始讓大學教育多元化的一個歷程,那時候甚至於有一個呼聲是說希望可以透過讓神學院就地合法,(來)讓神學院的教牧諮商課程也變成可以考心理師。所以那時候就有很多教牧諮商系的同學,他們期待他們的學成,能夠有心理師執照,那但是在跑立法的歷程中,後來就沒有這樣成就,也就是說教牧諮商系還是不能夠考心理諮商的執照。但是教牧諮商系,以衛理的教牧諮商系它又非常的偏一般心理學的養成,比方說它要有 300 個小時的實習,那所有的諮商理論至少要學會一般諮商系所學的那一套,再學教牧諮商的(部分),所以他的養成其實是很辛苦的,可是又得不到這樣的執照,

得不到也就算了,他回到教會去那教會該怎麼用?教會又沒有諮商室,或有諮商室的 教會也是很少的,但是就算有諮商室,你要請一個全職的諮商師嗎?(受訪者B)

雖然情況並不樂觀,但由於神學院持續開設相關課程,B還是認為台灣基督教界對整合是持正面態度,只不過學生吸收的知識到底要用在哪裡,這個問題目前依然沒有答案:

這是就實際的狀況來講,但是有沒有在整合,的確是有,因為各個神學院都有類似這樣的系所,現在台神有,衛理有,華神、信神(台灣信義神學院)也有,反正幾個重要的神學院都有開設相關的課程。所以要不整合也很難,但是要整合得很道地我覺得還是有一段距離,然後每個神學院也有自己注重的重點,那最主要的還是你訓練出來的人,他在教會裡到底該怎麼辦。(受訪者B)

D的經歷與工作環境較為特殊,她在較為開放的環境中受協談相關的教育,卻任職於其他 受訪者口中的「完全不能接受心理學」的教派,因此以她的角度來看台灣基督教界對整合議題 的立場的話,反對方也是確實存在的;D也提到這些教派無法接受心理學的原因,是受其嚴格 的解經方式影響:

因為我剛好從華神到衛神,然後我又在改革宗服事,你知道改革宗的輔導協談是完全 聖經輔導,改革宗神學院有一個科系是讀輔導的,但是改革宗的輔導就完全只接受聖 經輔導,心理學是改革宗不接受的…我沒有在改革宗的環境中受教育,但是我知道以 改革宗教派的立場,是不接受心理學的,是批判心理學的。(受訪者D)

改革宗是女性不能站講台,不能有女長老⁵不能有女牧師,甚至有沒有女傳道也是最近還在討論的,所以是非常非常嚴謹跟保守的,你就可以理解在這種解經的嚴謹度下,他對於心理學的批派其實是非常的嚴厲的。(受訪者D)

E認為近年來關注整合議題的人數有上升的趨勢,也有越來越多人投身於這樣的整合當中, 其中也包括了宇宙光的團隊:

我不敢說台灣這個大環境怎麼看,但我知道有不同的看法,這幾年越來越多人在關注這個心理健康,也越來越多人,特別是基督徒然後又學心理健康領域的,他們會滿積極去做信仰跟專業的整合與對話。(受訪者E)

我所知道的是,他們(宇宙光)花了很多年去醞釀跟整理,就是說他們會大量去閱讀,然後慢慢整理出說,好那這個世界觀是什麼?先去做信念的整理,再去結合焦點解決,比較多是這個理論的技術去融入。(受訪者E)

F和D一樣提到兩種教會界對於整合的看法,分為較為封閉的,認為人的問題由神解決的看法,以及較為開放的,認為心理學對人的問題也有幫助的看法:

我自己是覺得教會裡面其實是有兩種思考的方向,有的教會是不接受那個心理學的東西,我覺得是他們一直認為他們是神論,任何事情就是真理說的還有以神為至高的,他們會覺得,因為心理學比較多是談人的這個部分,人去解決人的問題這不對,他會

_

⁵ 一般教會中決策重要事項的角色,多由資深信徒無償擔任。

認為人應該帶到神面前,由神來解決人的問題,所以他們也很害怕。(受訪者F)

但我覺得另外一個就是接受的,他們會覺得是說,因為我自己也看過有些教會他是接受的,他們認為是說…它(心理學)其實就是解決人的問題啊,解決人的困擾啊,讓人更好、更有力量改變啦,能夠在他問題上面可以有更好的被同理等等,所以其實對一些人來講這很符合神其實很願意幫助人的這個部分。(受訪者F)

對於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的議題,儘管台灣基督教界仍有接受與不接受的歧見存在,但受訪者在受協談相關的教育中,吸收到並認同的立場基本上都是能夠接納心理學的,而受訪者本身,也因為認可心理學在協談中確實能幫助到個案而對整合議題持開放的態度,有的受訪者甚至以其實際案例來舉例說明其整合兩方資源的方法,足見其立場對心理學之友善,不過,對於心理學中與基督教衝突的信念,受訪者則多將之篩去,只取合乎個案需要的方法部分在協談當中使用。

第三節 協談者常用理論及技巧

在訪談的最後,受訪者們分享他們經常使用的,一些基督教或心理學的理論與技巧,來回應研究目的中,「協談者常用理論與技巧」的部份,並簡單說明這些理論的使用情境以及實際應用的範例。

壹、基本諮商技巧

B與D提到,在協談中應用各種不同的理論與技巧前,運用一些基本的諮商技巧就足以對個案產生作用:

我覺得特別是初學者,他們都很喜歡去學一些所謂的取向或理論,那我通常都跟他們講說,學取向跟理論當然重要,可是它的基本功一定要很熟練,像是一般我們諮商技巧裡面的重述、開放式問句、挑戰等等,它在不同的諮商的歷程當中,從探索一直到覺察到行動,這三個階段都一定有某些很重要的特定技巧,像我剛剛說的那些東西。那用久了我會發現說,其實光這些基本諮商技巧,你基本上就可以把人從問題帶出來,看到他們本身可以有哪些地方是不一樣的。(受訪者B)

從一開始跟個案接觸一直到我們結案的過程,其實就是簡述語意啦、同理啦、探問啦、 澄清啊、這些技巧,還有包括溫和的面質(挑戰),這其實都是(基本的)諮商技巧, 所以他都會被用到。(受訪者D)

貳、同理心

A與D提到,同理心是做為協談者最核心的部分,D並認為同理的技巧,在協談中是需要不斷使用的,而A則更延伸出一套「雙鑰匙理論」來應用同理心:

其實整個協談裡面幾乎常常,或是幾乎不斷不斷要用的就是同理心,同理的技巧是一定要的。(受訪者D)

做一個協談者或者是諮商師最核心的東西就是同理心…我讓他們互相,他們要學同理心,互相去做這個同理心的(練習),就是這個我覺得好像真的是百分之八十的夫妻的問題就解決了,對就是你能夠同理對方,對方就覺得被接納了,他的情緒就緩解了。(受訪者A)

我常常講說你們握有雙鑰匙,一個是,譬如說對方有情緒的時候,你去同理他…你有辦法去同理心,他的情緒就緩下來,這是你的鑰匙。那對方的鑰匙是什麼?「自我標明」:我現在有情緒,譬如說別人的行為造成我有情緒…如果你握有一把鑰匙就是自我標明:「你剛剛的那些描述的事情,我覺得、我的感受。」可能你剛遲到,我感受到了有些焦慮,就想一想又覺得你有點不重視我們的時間。這樣標明我的感受,這樣對方會不會覺得他被攻擊?不會,他就不會防衛。一個人握有一把鑰匙,任何一把鑰匙開動了,就不太會吵,這叫雙鑰匙概念,也就是我們發展出來的,從一個同理心發展出來的概念。(受訪者A)

參、情緒取向伴侶治療

A 與 C 面對的個案問題類型多是夫妻或伴侶間的感情問題, 而她們選擇運用情緒取向學派中, 以夫妻為對象的「情緒取向伴侶治療」, 來因應這樣的需求並進行協談:

以我的那個依附關係,有的人生來就是安全型的人,可是沒有人是正常的,有的人會安全偏向焦慮;有的人會安全偏向逃避…我跟你說百分之八十的夫妻都是焦逃配,為什麼,因為這兩個人才會互相吸引,所以他們就上演了一個舞步叫做追與逃,那個,焦慮的就一直追,然後逃避的就逃,為什麼焦慮型要追,逃避型要逃?因為焦慮型的人他很希望說,能夠多黏在一起,那逃避型就希望有點拉開。(受訪者A)

逃避型的人害怕,為什麼害怕,因為這個焦慮型的人有情緒,逃避型他小時候的經歷裡面就是哇情緒太恐怖了,我先讓這陣暴風雨過了再說,然後一切,世界就會和平。所以呢,逃避型的人他原則上他就是會逃,但是他要提醒自己轉身,提醒自己不再是自己小時候的狀態了、焦慮型的人要提醒自己不要用那個劍(會傷害到對方的方式)去連結,所以這樣他們的問題才有辦法建立好的親密關係。(受訪者A)

EFT 它最重要的還是在於聚焦在情緒的部分,也就是說我怎麼樣讓這個人把他的情緒表露出來,他可能一直都停滯在一個表層的情緒裡,那但是這個表層的情緒之下,還有一個很深層的情緒,那個才是問題真正的根源。(受訪者C)

所以怎麼樣(讓個案)把它表露出來,在他的伴侶面前,無論是父母、配偶、男女朋友,讓他表達自己深層的情緒,之後還要幫助他們彼此能夠看到對方表達出來的情緒,以及他們在互動裡面,好像在跳舞一樣,陷入在一個惡性循環裡面,幫助他們看見這個惡性循環,然後讓他們可以共同來解決問題,這個是 EFT 裡面,好像是一個跳舞(的部分),可是我們要他們看見一些在情緒中的對話跟互動,是怎麼樣傷到對方的,讓他們看見,願意改變並付諸實行。(受訪者C)

肆、經驗學派

在理論與技巧的選擇中,B和D也提到經驗學派中「空椅」的技巧,D特別會在面對具有

創傷經驗的個案去使用:

如果我使用空椅他可能會偏向是一個經驗學派的東西,這個其實我滿喜歡用的,那至於要用哪些技巧要看人(當事人的情況)…「現在你在一個放鬆的場景,你可以告訴我,你先把眼睛閉起來喔,假設你現在放鬆,你可以選一個地方。」那他(當事人)可能會說「呃我現在覺得我在海邊,因為我覺得我聽到海的聲音。」「好那如果這個時候呢,耶穌走到你旁邊你願意嗎?」那好假設他願意,那就繼續「那耶穌走到你旁邊,你覺得感覺怎麼樣?你覺得他會跟你說什麼?」像這樣經驗的東西假設說他用在諮商的歷程其實還滿 powerful 的。(受訪者B)

談到比較深層的傷,就是創傷經驗的時候,我會用完形(學派)的空椅…這個是特別對於創傷、或者是哀傷處理,又或者是未盡之事,就還有一些還沒表達的部分我會用這個技巧。(受訪者D)

伍、認知學派

對於習慣理性思考的個案,D會使用認知學派中的理性情緒治療應對,而C也常用認知學派的技巧來幫助陷入非理性想法的個案:

舉個例子來說,通常一個事件進入我們的大腦裡面,我們會有幾個不同的想法,這些不同的思想、想法被叫做是「信念系統」,這就是一個認知的情況,我可能會認知 A,我就會帶出 A 的感受,接著帶出 A 的行為;B 的信念系統會帶出 B 的感受,再帶出 B 的行為。(受訪者 C)

認知可以帶出非常不一樣的行為,會陷入這種困擾的人,大都是一路陷下去以後就鑽牛角尖,出不來,所以我用認知理論是來協助他看到,有這麼多不同的可能性,所以我就會請個案做「手心手背」的練習,請他試著找出除了手背之外的第二種手心的想法,比較正面的想法,你不一定要相信,但是你要練習,再來就變成五個手指頭,你給我五個不同的想法,B1 是甚麼,B2 是甚麼,B3、B4、B5 是甚麼?那 B1 就會帶出 C1,B2 就會帶出 C2,那你要給我五種劇本,不一定是你的感受,因為他沒辦法感受到,只是希望透過這個練習,可以讓他不要一頭就栽進去了,多想想其他的可能性。(受訪者 C)

如果是理性比較可以運作的還滿好,或是慣用理性的個案,我也滿常會用理情(理性情緒治療),就是ABCDE的那個,會引導個案去覺察他情緒背後是什麼信念,那有可能是那個信念困住了,所以我們會去駁斥,應該說是更新,我比較喜歡用更新啦,在聖經的價值觀裡面,就是我們把心意更新而變化,查驗上帝在我們生命當中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所以我覺得駁斥那個非理性理念的這個部分,我會結合經文,像是上帝的心意是要我們更新,這樣的信念我們有沒有可能做修正,比較會是這樣做。(受訪者D)

陸、焦點解決教牧諮商

D和E在工作上都曾接觸過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的協談中心,因此有機會學習到「焦點解決教牧諮商」的協談技巧,而 E 也將其運用在為人父母的個案身上:

然後因為我最近這幾年在宇宙光,所以我就跟著宇宙光的總幹事,她自己的焦點解決教牧諮商的架構,那她的架構裡就結合了很多各樣的(方法),因為她自己其實是精神分析的底子,她的學術養成是精神分析,但是後來她又走遊戲治療、又走焦點解決,她本身又對於教牧輔導,也很有經驗跟自己的心得跟看法,她就整合這些她自己有一個叫做焦點解決教牧諮商,那我覺得這很適合在教會的協談使用。(受訪者D)

焦點解決他就比較不會花太多力氣去探究過去,當然不是不管,但是就不會一直去挖那個過去,所以焦點解決其中一個重要的精神就是引導案主去看他的例外或是成功經驗,跟他想要什麼,就是找出案主在意的,他所在意的這件事情…這是焦點解決的一個精神,就是案主本身他自己就是專家,他其實就會有他自己因應生命難處的一些資源。(受訪者D)

我在用的就是這個,剛剛提到的焦點解決教牧諮商…它有滿多的所謂技術上的操作啦, 比如說我們會有個滿重要的是「問例外」,因為一般人他們來就是有困擾的,這個(問例外)是源自於信念系統,在他困擾的同時,一定會有上帝的恩典跟上帝已經給他的力量,所以我們就會問說在他的困擾中,有沒有什麼時候是他沒有這麼困擾的,我們不會追著問題跑,因為畢竟問題也不是他生活的全部嘛,那透過諮商我們去陪他去用新的眼光去看說對,他現在問題有這些這些,但他還有一些其他的資源。(受訪者E)

當我們跟兒童的父母工作的時候我們也會邀請父母做一件事,他要針對孩子的問題, 去觀察他的進步,我們一定會請爸爸媽媽做這件事,這個其實也是源自焦點解決教牧 諮商,就是孩子他裡面是有力量的,他一定還是會有一些微小的進步。(受訪者E)

柒、醫治釋放

C在訪談中提到她對於情緒取向伴侶治療與醫治釋放的整合,並且對於醫治釋放的進行做 出簡單的說明,而E則認為醫治釋放式和對基督徒個案使用,非基督徒個案則不一定能接受這 樣的工具:

我現在用最多的當然就是 EFT,然後再來就是認知的部分,還有醫治釋放,這三者大概就是我目前最常用的。(受訪者C)

關於醫治釋放的部分,我就通常都是二對一,就會分開處理。二對一的意思是說,我 會再找一個 partner 跟我一起陪伴、一起為他做醫治釋放的禱告服事。(受訪者 C)

有的時候針對基督徒,我會用教會的醫治釋放禱告的概念去陪他們禱告,因為我覺得這對他們來講很重要,而且是很 powerful 的,但是這個大概就是偏基督徒的部分。(受訪者E)

捌、家族治療

對於關係層面有困擾的個案,D會傾向使用「家族治療」的理論架構與信念,她也在訪談中對其涵義做出簡單的說明,而F則就其實習中的經驗,認為家族治療中 Bowen 與結構取向的觀點是讓她收穫最多,也最常派上用場的:

再來就是個案,尤其是關係,他的困擾是在關係面,我會運用家族治療的理論跟技巧, 因為他在關係當中受苦,所以就是跟他的原生家庭,跟家人之間的互動(有關),所 以基本上我的概念,或是我在引導他的時候會用家族治療的理論。(受訪者D)

(家族治療)它大概就是講家庭是一個系統,那這個系統裡面還有很多小小的次系統,這些互動僵化了以後會造成個案困擾的問題跟脫序的行為等等,所以我其實是從系統面去切入過去他(個案)的模式,找出他過去的模式…他自己覺察出在這個互動裡面每次好像他就只能用逆來順受來因應跟親密的人的人際互動,那這個也會帶出人際裡面他也會呈現這樣的狀態。他有這樣的覺察以後我們再去探討為什麼,可能是因為早期有甚麼,那我們可以從現在的我們再去看說只能這樣因應嗎?有沒有其他因應方法。(受訪者D)

我覺得我收穫最大的是做家族治療的部分,那他有 Bowen 的理論,那我現在其實後來也有認識的就是結構取向的家族理論,那我會覺得那是因為我去上課的時候,他從一個家族圖裡面去看整個家庭、家族,我覺得讓我收穫很大就是說,原來一個人的問題、困擾其實是跟你的家庭息息相關的。(受訪者F)

我覺得我有幾個個案,以我來講以前不認識(家族治療)的時候,我覺得單單就是針對他的問題談,可是後來我覺得學習了以後,我發現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去看,你跟家人的問題、困擾,或是你現在所面臨的這些困境,其實他們(家庭中的其他人)也有他們的困境,還有造成他們的困境是什麼,我覺得他們認識以後對他們的釋懷,還有就是重新認識自己跟家人,關係改變很大。(受訪者F)

玖、其他

受訪者們也提到其它他們個人會使用的理論與技巧,諸如 A 提到的「伊瑪歌關係治療(IRT)」、B 提到的「後現代取向」的「奇蹟式問句」、D 提到的「個人中心學派」以及 E 提到對孩子使用的「兒童中心式遊戲治療」

然後我們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深入溝通,就會有一個伊瑪歌關係治療叫做 IRT,這是什麼呢?就說為什麼我們每次好像情緒已經解決了,可是我們有一個議題,就這樣一再發生,例如說買什麼東西,觀點不同吵架,那這個議題要怎麼樣去深度溝通…好現在舉一個這個,我們拿個信物叫做小熊,或是隨便都可以,握有這個的人有發言權,就這個議題你鐵定意見跟我很不一樣,但你只能導引我講話,你只能對我講的簡述語意摘要,而且還要努力的導引我繼續講,可能經過 maybe 十分鐘,換人,換我做一個訪問者,我導引你講,完整的講完(你的觀點)。(受訪者A)

那再過來就是後現代…在後現代的歷程當中,他的目標,老實說他只是一個哲學觀,你在用這些技巧的過程當中不見得一定要把它的哲學觀捧在你的腦袋裡面,那你可以單用一些技巧,我發現說有一些技巧其實是滿好用的,比方說像是奇蹟式問句,如果今天上帝就改變了你的生活,你覺得那會是一個什麼樣子?…其實這個奇蹟式問句他引導的是什麼?引導的是未來的一個方向。所以後現代他其實哲學觀就是沒有要你去focus 在問題(本身),他其實哲學觀就是要你focus 在你可以做甚麼,所以他用這種問句去引導你,他要不要跟你討論哲學觀?沒有,他只要問你這樣的一句話,其實他基本上本身就已經是在引導你去往前面想了。(受訪者B)

那我比較會用到的理論跟理論裏頭的技巧是個人中心的,就是 Carl Rogers 的個人中心學派,我的引導性沒有那麼強,我大概會比較個人中心,就是讓他在安全舒適跟接納的環境裡面可以更多的訴說,在這樣的情況裡面我比較可以收集更多的資訊,我才可以比較知道欸那他的問題、他的困擾在哪裡,我們才能一起往那個改變跟困擾解決的方式去進行。(受訪者 D)

我如果是對兒童的話,大概我會用的是兒童中心式遊戲治療,所以通常我們在跟兒童 互動的時候,比較多是追隨跟陪伴,然後幫他整理,我們會把我們觀察到的整理,然 後用語言反應給孩子,這個會幫助他對自己更了解,另外就是說,他被了解之後他也 會比較安定。(受訪者E)

以下是受訪者們常用理論與技巧的整理:

表7 受訴者堂田理論與技巧彙整

が者E 受訪者F O O
0 0
0 0
0 0
О
0
0
О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編撰

本節整理了受訪者們在協談工作中常用的理論與技巧,從他們常用的理論與技巧中,可看出他們所面對的個案大概以哪些問題居多,以及他們從何種角度去看個案的問題,而受訪者們的答案也回應到第一節中所提到的「以基督教的價值觀為根基,讓心理學的方法成為有用的工具」這個說法,這些在協談工作中使用心理學理論與技巧幫助個案的實務經驗,是上述說法最好的佐證。

第四節 小結

本研究透過與基督教協談者進行的訪談,來探討台灣協談者的「價值觀」、「常用理論與技巧」以及「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結合之原則與立場」。

從受訪者的回應來看,對於基督教的價值觀架構:「人的本質」、「問題的根源」、「治療的方法」及「理想的狀態」,是能夠被協談者所接納,並作為信念的,僅在「理想的狀態」中,因所面對到的個案情況不同,而有幅度上的差異;受訪者也提到關於信念與實務的關係,以及在認同之外,如何在協談工作中應用基督教信念的方法,並認為這麼做可以適應更多不同個案的需求;此外,除了文獻中的架構,受訪者們也提到協談工作中關於基督教價值觀的其它部分,並額外補充了身兼牧職者會遇到的身分矛盾,與他們的解決方法。

而對於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的立場,受訪者皆對這樣的結合表示贊同,認為這是有益無害的,也有受訪者舉出自己整合的實例來說明其可行性;而在受訪者受到的教育訓練中,對於兩者的結合也多半抱持著正面的態度,但也有受訪者提到其受教育的環境,對信念的部分並不重視,更不用說是系統的整合;而台灣基督教界目前對整合議題則有不同的看法,有教派樂見其成,並致力於整合不同的資源,也有教派認為此舉會動搖信仰的根基,而持反對意見。

最後,關於受訪者們常用的理論與技巧,有像「基本諮商技巧」和「同理心」一樣,基本 上每為協談者都會用上的;有像「認知學派」、「情緒取向伴侶治療」一樣在受訪者的使用上 有交集的心理學理論與技巧;有像「醫治釋放」、「焦點解決教牧諮商」一樣的基督教資源; 也有像「遊戲治療」、「伊瑪歌關係治療」一樣比較特殊的理論與技巧。這些多樣化的工具, 驗證了「協談者的價值觀」中,在方法中應用信念的說法。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之目的為探討基督教協談的本質、基督教協談的發展進程,台灣協談者的價值觀、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結合的原則與立場,以及其常用理論與技巧。本研究運用文獻分析法探討基督教協談的本質與發展進程,透過協談相關的書籍與論文了解之;另外,本研究也以半結構式訪談法探討台灣協談者對基督教協談的價值觀、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結合的原則與立場,以及其常用理論與技巧,受訪者共六位,均為基督教協談者,以職業、身分的差異分為「一般信徒」、「牧職者」與「以協談為業者」三組進行訪談。筆者透過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歸納出以下結論:

壹、基督教協談本於聖經,其人性觀與大前提均來自聖經的教導

基督教協談有著聖經為本的價值觀,其肯定人的價值(神的形象),認為人在神的眼中是 寶貴的,而人的問題則來自與生俱來的罪,需要透過耶穌基督赦罪的救恩,才能讓人不再被罪 轄制,而理想的狀態則是人能慢慢改變,一天天朝著好的方向前進。因為有以上的前提,基督 教協談對於協談時的做法也會有相應的限制,並對受輔者造成影響。

貳、基督教協談由西方引入,目前在台灣也有一定的發展與研究

基督教協談起源於兩千年前羅馬帝國治下的教會,在漫長的發展過程中逐漸建立起制度,並加入心理學的理論與技巧,而因此延伸出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的問題,而台灣的基督教協談早期不受重視,直到近二三十年來才漸漸有較多人投入此專業的事工中,目前也已開始出現整合心理學與基督教資源的工作者,但仍有尚未統一的想法和觀點。

參、台灣協談者認同基督教的價值觀,並且嘗試將其運用於協談工作中

受訪者在訪談中均認同基督教的價值觀,包括「人的本質」、「問題的根源」、「治療的方法」及「理想的狀態」,僅在「理想的狀態」的改變幅度上有明顯的差異,並以之為信念,嘗試在協談工作中,運用這些信念去幫助有需求的個案。

肆、台灣協談者對基督信仰與心理學整合議題持正面看法,但大環境中仍有反對整合的聲音

對於文獻中基督教與心理學的整合,受訪者因肯認整合兩者對協談具有益處,因此能夠接受基督教與心理學的整合,但受訪者也不否認現在台灣的基督教界,除了對整合議題持開放、接納態度的支持者以外,也有一部份較為保守的反對者,認為加入心理學會動搖信仰的根基。

伍、協談者在協談中均會用到同理心與基本諮商技巧,其它理論與技巧則需看個案需要而定

在理論與技巧的選擇上,受訪者提到基本上協談的過程中,同理心的技巧是會不斷被使用的,此外一些基本的諮商技巧也是協談者的必備工具,在這樣的基礎上,協談者可以因應個案的需要,以合乎信仰的原則選用不同的理論與技巧,應用在協談的過程中。

綜合以上,這樣的研究發現回應了我一開始想尋找幫助台灣婚姻的動機,透過研究結果, 我了解到關於基督教協談中,關於價值觀、發展過程、信念與應用方法、工具以及整合議題的 細節與面貌。相信這份研究,能幫助對輔導協談有興趣的人,對基督教協談這項特別的服務形 式有更多的了解,也希望透過這份研究,能給予文中受訪者提到的,致力整合信仰與心理學的工作者一點微薄的幫助,讓更多人因為接受協談,生命中的問題得到改善,往好的方向一步一步前進。

參考文獻

壹、中文

- 心理師法(2001年11月21日)。
- 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2019)。教牧輔導-專業團隊介紹【部落格文字資料】。取自 https://www.cosmiccare.org/Counseling/Detail/a7f19063-c636-4062-b259-9c64daba3bd6?OfficeMen uId=7d0d17ae-f185-4bab-9ec0-2ed45f53ebe9&MenuName=%E8%BC%94%E5%B0%8E%E5%8D %94%E8%AB%87
- 江淑敏(譯)(2003)。**聖經輔導入門**(原作者: John MacArther.Jr& Wayne MacArther)。台 北市:橄欖。(原著出版年: 1994)
- 何鏡煒(譯)(1981)。**有效的輔導**(原作者:Gary R.Collins)。台北市:種籽。(原著出版年:1974)
- 欣瑜(譯)(1971)。**心理分析與宗教**(原作者: Erich Fromm)。台北市:有志。(原著出版年: 1950)
- 武自珍(譯)(1997)。**理性情緒心理學入門**(原作者: Windy Dryden)。台北:心理。(原著出版年: 1994)
- 胡丹毓(2011)。**基督徒心理師之信仰對諮商工作的影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 范馨云(2014)。**基督徒諮商員靈性諮商概念形成及其在不同督導團體階段之變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台北市。
- 高集樂(1976)。教牧協談概論(初版)。台北市:華神。
- 張宰金(2005)。教牧諮商-改變生命的助人方式。台北市:華神。
- 莊文生(編)(1986)。**牧者協談手冊**。台北市:展望會。
- 許惠善(2007)。**聖經中有心理學嗎?**台北市:校園。
- 陳志宏(2014)。**教牧人員情感出軌與性犯罪的成因探討與預防**。中華福音神學院教牧博士論 文,台北市。
- 陳秉華、許智超(譯)(1992)。**人性的探索**(原作者: Myers,David G.)。香港:宣道。(原著出版年:1978)
- 陳若愚(2001)。系統神學:基督教教義精要(上冊)。香港:天道。
- 陳若愚(譯)(2002)。**聖靈的勸戒**(原作者:Jay E.Adams)。La Mirada,CA:中華展望。(原著出版年:1970)

- 彭懷冰(2016)。教會輔導概論:理論與實務。台北市:橄欖。
- 焦如品(2016)。心**理學理論在基督教輔導的運用:一個範例**。第二屆基督教靈性關顧與協談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台灣神學院。
- 楊寧亞(2009)。新生命陪讀本一簡易版。台北市:真理。
- 謝受靈、趙毅之(譯)(2016)。**基督教會史增訂版**(原作者: Williston Walker)。香港:基督教文藝。(原著出版年:1918)
- 魏芳婉(譯)(1987)。**聖經化諮商原則**(原作者:Lawrence J.Crabb)。台北市:中主。(原著出版年:1975)
- 魏芳婉(譯)(2000)。**有效的協談法(再版)**(原作者:Lawrence J.Crabb)。台北市:大光傳播。 (原著出版年:1989)
- 龐慧修、時梅(譯)(2009)。**友誼型輔導 DIY**(原作者: Gary R.Collins)。香港:傳道。(原著出版年: 1995)

貳、英文

- Collins Gary R. (1993). *The Bibilical Basis of Christian Counseling for People Helper*. Colorando Springs, CO.: Nav press.
- Entwistle, D. N. (2010). *Integrative approaches to psychology and Christianity: An introduction to worldview issues,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and models of integration* (2nd ed.). Eugene, OR: Cascade Books.
- McMinn, M. R. (2011). *Psychology,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n Christian counseling* (Rev.). Carol Stream, IL: Tyndale House Pubishers.
- Vitz, P. C. (1988). Sigmund Freud's Christian unconscious. Guilford Press.

附錄一、研究參與同意書

敬啟者 您好:

敬祝 平安 喜樂 健康

我是建國中學人社班的學生,目前正在進行為期一年的專題研究,非常感謝您熱心參與本研究。本研究的題目是「台灣基督教協談制度之探討」,研究目的。研究將以訪談法進行,答案並沒有對錯,您只需依照自己的看法回答即可。您的參與將使協談相關領域的資料更為豐富。

基於研究倫理原則,我在此做出以下幾點說明,以及對您的承諾和保障:

- 1. 本研究遵循保密原則,不會將可辨識出您身分的相關資料與隱私公開或透露給與研究 無關的人士,您在研究中也會以化名呈現。您的資料會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學術倫 理維護。
- 2. 訪談的過程中將以錄音筆進行錄音,並於訪談後撰寫成逐字稿,以利後續資料分析。 訪談資料在撰寫完畢後會再跟您做確認,資料皆存放於加密過的電腦,並會在研究結 束後由研究者本人親自銷毀,或交還與您(依照您的想法)。
- 3. 您在訪談的過程中若遇到不願意回答的題目,可以拒絕回答。
- 您有權利詢問本研究的成果進展,若有想法可再與研究者提出,視情況做調整。在研究結束前,您也隨時擁有停止參與研究的權利。

再次感謝您願意協助本研究進行,雖然我無法向您支以酬勞,但研究結束後將贈予論文一份以示感謝。若您同意參與本研究,請於下方簽名。

研究者簽名:		
研究參與者簽名:		

附錄二、訪談大綱

壹、前導資料

- 一、請問您曾就讀哪一間神學院的何種協談相關學位?
- 二、請問您曾在什麼機構進行過協談工作?現在是否仍在此機構工作?(若是,請跳過第三題)
- 三、承上題,請問您現在在什麼機構進行協談工作?
- 四、請問您在上述問題中提及的機構有多少年的工作經驗?
- 五、請試著講述您在這些機構工作時的狀況(如接案頻率、案件類型、同時須處理幾個案 例、平均每案件需花時間等)

貳、協談者的價值觀

- 一、以一名協談者來說,您認為人有哪些特性,使其能夠被稱為人?
- 二、您會如何與受輔者形容人的本質,或者說人的特性?
- 三、基督宗教的人性觀中普遍認為,人的問題大多來自與生俱來的罪性,少部分來自無法 突破的限制(軟弱),您是否同意這樣的解釋?(若否,請跳過第四、五題)
- 四、承上題, 您是否會於協談工作中使用上述解釋?
- 五、承上題,您在協談工作中如何向受輔者講述這樣的觀念?
- 六、您認為在理想的情況下,協談結束後,受輔者將產生什麼樣的改變?
- 七、您認為在協談工作中,有哪些細節可以反映出基督教獨特的價值觀?

參、協談者對整合基督信仰與心理學的原則與立場

- 一、在教育訓練的課程中,是否會思考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的議題?(若否,請跳過第二 題)
- 二、承上題,您認為從這些課程中,是否可以看出協談界對「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議題」 的態度或立場?
- 三、就您個人的理解,您認為現在台灣的基督教界如何看待「基督教與心理學整合」的議題?

肆、協談者常用理論及技巧

- 一、在教育訓練的課程中,是否有學習到一些實用的心理學理論與技巧?
- 二、承上題,這些理論與技巧在您現在的協談工作中仍然常用嗎?
- 三、請您試著列舉出您協談工作中經常使用的理論與技巧
- 四、您認為自己在協談工作中使用的理論與技巧中,有多少比例屬於一般心理學的範疇?